臺大歷史學報第26期
2000年12月，頁151~205

BIBLID1012-8514(2000)26p.151~205

司馬遷之心——〈報任少卿書〉析論

阮芝生*

提　要

本文旨在結合相關資料與古今研究，解析司馬遷〈報任少卿書〉的內容與作意，以闡明「司馬遷之心」。研究過程必然涉及任安來書的時間與目的、史公〈報書〉的寫作年月與真意、司馬遷行年、漢代官制，以及漢武帝晚年的政情等基本問題的考訂，最後歸結於破解〈報書〉開頭「太史公牛馬走」六字。本文首創「司馬遷之心」一詞，以有別於「司馬昭之心」。「司馬遷之心」者，就是自乞宮刑，隱忍苟活，完成《史記》，以雪恥揚親，並對自己、對父親、對歷史文化做出交代。這個意思可從「太史公牛馬走」六字的正確解讀上看出來。

關鍵詞：司馬遷　報任少卿書　太史公　牛馬走　包世臣
趙翼　王國維　錢穆（賓四）

* 作者係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二、〈報任少卿書〉讀本
三、「推賢進士」可以有求援之意
四、〈報任少卿書〉的寫作年月
五、〈報書〉的作意與司馬遷的隱衷
六、「太史公牛馬走」的解
七、司馬遷之心

一、前言

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以下簡稱〈報書〉）是千古第一書信，誠摯悲痛，感人肺腑。此書是《史記》之外，史公遺存下來的唯一完整書信，它和〈自序〉都是後人研究司馬遷人格、思想與感情最直接的第一手資料，十分寶貴。依中國傳統「讀書知人」、「知人論世」的觀念，讀《史記》者應先讀並讀懂〈自序〉與〈報書〉，方能深入理解史公的人格或心靈世界，並大有助於吾人對《史記》一書的瞭解。然而，此信卻是出名的聚訟紛紜，無有定論。筆者於七十年代初，撰有〈司馬遷的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23期，1974年10月）一文，曾對〈報書〉作初步的探討，現今重讀舊作，雖自認大意不差，但不免得失並陳，頗慚疏略。而二十餘年來，時賢先進往復論辨，雖亦醇駁互見，但實日趨深細，似可再做歸納總結，重提看法。

本文旨在結合相關資料與古今研究，解析司馬遷〈報任少卿書〉的內容與作意，以闡明「司馬遷之心」。研究過程必然涉及任安來書的時間與目的、史公〈報書〉的寫作年月與真意、司馬遷行年、漢代官制，以及漢武帝晚年的政情等基本問題的考訂。但最基本的還是儘可能恢復〈報任少卿書〉的原貌；故本文將先從建立〈報任少卿書〉的讀本開始，然後經由史料鑒別，分判史料價值，根據正確的文字解讀，從事邏輯論證，最後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望能對此一特定事件獲得整體的綜合理解。

二、〈報任少卿書〉讀本

讀本說明

1.〈報任少卿書〉見於東漢班固（約A.D.32~92）《漢書．司馬遷傳》、東漢荀悅（A.D.148~209）《漢紀》卷14天漢二年條，梁昭明太子蕭統（A.D.501~531）編《昭明文選》卷41。《漢書》時代在先，略有刪文；《漢紀》時代略後，僅節錄一段；《文選》時代在後，但收錄全文，文字與《漢書》小有出入。

2.本篇以《漢書》（王先謙《漢書補注》本，簡稱「王本」）為底本，闕文用《文選》（據南宋孝宗淳熙八年尤延之貴池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因現存《文選》寫本、鈔本及北宋天聖明道本殘卷中，均闕〈報書〉）補足。書信文字，《漢書》與《文選》小有出入，優劣互見；但整體而言，以《漢書》為勝。本文兼採折衷，擇善求真；但入主出奴，不能全無主觀臆斷；故斯篇但以「讀本」為名，不敢稱之「定本」原文。

3.底部劃直線____的文字，為《漢書》本無，據《文選》補入者；方括弧〔〕內的文字，表示改用《文選》本，不從《漢書》，或保留《文選》本文字，以資對照；圓括弧（）內的小字，表示非原文，而是說明文字。

4.舊版書信文字，通篇連續，無句讀標點，亦無界斷提頭。今分段並加新式標點符號，便利今人研讀。

報任少卿書

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曩者辱賜書，教以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為務，意氣勤勤懇懇，若望僕不相師用，而（如）流俗人之言。僕非敢如是也。僕雖罷駑，亦嘗側聞長者之遺風矣。顧自以為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獨抑鬱而無誰語。諺曰：「誰為為之？孰令聽之？」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何則？士為知己者用，女為說己者容。若僕大質已虧缺矣，雖材懷隨和，行若由夷，終不可以為榮，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卒無須臾之間得竭指意。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請略陳固陋。闕然久不報，幸勿過。

僕聞之：修身者，智之府[符]也；愛施者，仁之端也；取予者，義之符[表]也；恥辱者，勇之決也；立名者，行之極也。士有此五者，然後可以託於世，列於君子之林矣。故禍莫憯於欲利，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而詬莫大於宮刑。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昔衛靈公與雍渠同載，孔子適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爰絲變色：自古而恥之。夫以中材之人，事有關於宦豎，莫不傷氣。而況於忼慨之士乎！如今朝雖乏人，奈何令刀鋸之餘薦天下豪俊哉！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所以自惟：上之，不能納忠效信，有奇策材力之譽，自結明主；次之，又不能拾遺補闕，招賢進能，顯巖穴之士；外之，不能備行伍，攻城野戰，有斬將搴旗之功；下之，不能累日積勞[積日累勞]，取尊官厚祿，以為宗族交遊光寵。四者無一遂，苟合取容，無所短長之效，可見於此矣。鄉[嚮]者，僕亦嘗廁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議。不以此時引維綱，盡思慮，今已虧形為埽除之隸，在闒茸之中，乃欲卬（仰）首信（伸）眉，論列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邪！嗟乎！嗟乎！如僕，尚何言哉！尚何言哉！

且事本末未易明也。僕少負不羈之才，長無鄉曲之譽，主上幸以先人之故，使得奉薄技，出入周衛之中。僕以為戴盆何以望天，故絕賓客之知，忘室家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務盡心營職，以求親媚於主上。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素非相善也，趣舍異路，未嘗銜盃酒接殷勤之懽。然僕觀其為人，自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予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僕以為有國士之風。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赴公家之難，斯已奇矣。今舉事一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僕誠私心痛之。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踐戎馬之地，足歷王庭，垂餌虎口，橫挑彊胡，卬（迎）億萬之師，與單于連戰十餘日，所殺過當。虜救死扶傷不給，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裘之君長咸震怖，乃悉徵其左右賢王，舉引弓之民，一國共攻而圍之。轉鬬千里，矢盡道窮，救兵不至，士卒死傷如積。然陵一呼勞軍，士無不起，躬自流涕，沫血飲泣，張空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者。陵未沒時，使有來報，漢公卿王侯皆奉觴上壽。後數日，陵敗書聞，主上為之食不甘味，聽朝不怡。大臣憂懼，不知所出。僕竊不自料其卑賤，見主上慘悽怛悼，誠欲效其款款之愚。以為李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雖古之名將，不能過也。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事已無可柰何，其所摧敗，功亦足以暴於天下矣。僕懷欲陳之，而未有路。適會召問，即以此指推言陵之功，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睚眥之辭。未能盡明，明主不深曉，以為僕沮貳師，而為李陵游說，遂下於理。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因為誣上，卒從吏議。家貧，財[貨]賂不足以自贖，交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為壹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為伍，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此正少卿所親見，僕行事豈不然邪？李陵既生降，隤其家聲，而僕又茸[佴]以[之]蠶室，重為天下觀笑。悲夫！悲夫！事未易一二為俗人言也。

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螘何異？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以為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何也？素所自樹立使然也。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詘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髡（剔）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猛虎處深山，百獸震恐，及其在阱檻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故士有畫地為牢勢不入，削木為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槍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所謂彊顏耳，曷足貴乎！且西伯，伯也，拘於牖里；李斯，相也，具於五刑；淮陰，王也，受械於陳；彭越、張敖南鄉稱孤，繫獄具罪；絳侯誅諸呂，權傾五伯，囚於請室；魏其，大將也，衣赭衣，關三木；季布為朱家鉗奴；灌夫受辱居室。此人皆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

臺灣大學中文系所

至罔加，不能引決自財（裁），在塵埃之中，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由此言之，勇怯，勢也；彊弱，形也。審矣！曷足怪乎？且[夫]人不能蚤自財繩墨之外，已稍陵夷至於鞭箠之閒，乃欲引節，斯不亦遠乎！古人所以重施刑於大夫者，殆為此也。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乃有所不得已也。今僕不幸，蚤失二親，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弱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累紲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函[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

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俶儻非常之人稱焉。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　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髕腳，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氐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綜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上計軒轅，下至于茲，為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為智者道，難為俗人言也。

且負下未易居，下流多謗議。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戮笑，汙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所如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霑衣也。身直為閨閤之臣，寧得自引深藏於巖穴邪？故且從俗浮湛，與時俯仰，以通其狂惑。今少卿乃教以推賢進士，無乃與僕之私指[心]刺謬乎。今雖欲自彫琢，曼辭以自解，無益，於俗不信，祇[適足]取辱耳。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書不能盡意，故略陳固陋。謹再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推賢進士」可以有求援之意

有來書才有〈報書〉，〈報書〉見在，任安（字少卿）來書卻不見了。〈報書〉的作年與真意至今尚且有爭論，則來書的年月與內容自是不明。雖是不明，但並非不能探究，其線索保留在〈報書〉中。〈報書〉開頭說任安來書教以「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為務，結尾再言「今少卿乃教以推賢進士，無乃與僕之私指刺謬乎？」「推賢進士」四字，首尾相應。可見這八個字，尤其是「推賢進士」四字，應是任安來書之主旨。問題在於這八個字是任安來書的原文，還是史公總括來書的本意？「推賢進士」是字面上的意思，還是諱言任安求援之意？清・包世臣〈復石贛州書〉有云：

> 竊謂「推賢進士」非少卿來書中本語，史公諱言少卿求援，故以四字約來書之意，而斥少卿為天下豪儁以表其冤；中間述李陵事者，明與陵非素相善，尚力為引救，況少卿有許死之誼乎！實緣自被刑後所為不死者，以《史記》未成之故。是史公之身乃《史記》之身，非史公所得自私，史公可為少卿死，而《史記》必不能為少卿廢也。結以「死日是非乃定」，則史公與少卿所共者，以廣少卿而釋其私憾。是故文瀾雖壯，而滴水歸源，一線相生，字字皆有歸著也。
>
> ——《藝舟雙輯》（《安吳四種》，咸豐元年白門倦遊閣刊本）

包氏此言是讀書百遍、深刻老到的見解，但有不少學者會質疑：（1）〈報書〉內容根本隻字未提救援一事；（2）任安犯了死罪，向知心朋友求援，卻轉彎抹角用隱語，這種滑稽喜戲，絕非司馬遷之所為；（3）退一步說，「推賢進士」是求援的隱語，那麼「慎于接物」四字又從何處落實？（4）還有班固說的「責以古賢臣之義」，難道是無的放矢？[1]以上四個疑點，並非不能解答，試作綜合評析如下：

（一）事物都有陰陽、正反、虛實、顯隱之兩面，文章的寫法也不例外。

1 參張大可，〈司馬遷生卒年考辨辨〉，見氏著，《史記研究》（甘肅：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101~1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直接、顯白的陳述，也有間接、含蓄、婉轉、隱約的表達。故作者的意思，有時「溢於言表」，有時「意在言外」。賈誼〈過秦論〉，通篇不提「漢」字，但其作意，除了「過秦」外，更重要的是在「諷漢」。[2]史公寫〈貨殖列傳〉譏「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隻字未提萬乘之天子，但其意實尤在天子患貧，這要參看〈平準書〉才明白。〈河渠書〉錄武帝〈瓠子歌〉，看字面，「為我謂河伯兮何不仁，泛濫不止兮愁吾人，」武帝似乎「閔然有籲神憂民惻怛之意」，[3]以為史公錄之「即所以予之」。[4]實則細研之下方知，史公錄〈瓠子之詩〉非重其文辭，而是欲其自供；「悲」武帝有求仙之心，無恤民之意，以瓠子之決歸之天事，致使久不復塞，令民長陷水深之中，而猶於〈瓠子詩〉中譴神罪人；史公並非「予之」，實乃譏之也。[5]當然，並非所有文字都是意在言外，或應別求深解，而是要就個別例子做整體考察判斷。但史公已告訴我們，讀《史記》者應「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五帝本紀贊〉），對於這樣的作者所寫的文字，我們有理由在閱讀時不應只從文字表面的意思作單線思考。

（二）不論「推賢進士」四字是否為任安來書原文，如果任安來書只是要司馬遷推賢進士，則實在講不通。因為：

1.不論〈報書〉作於何年，史公寫〈報書〉時任安已是即將執刑的死刑犯。對於一位即將被處死的老友，不去營救、安慰、鼓勵他，卻要趕在他死前回答解釋他多時以前（不論是數月或數年）的一個建議——推賢進士。這不是太奇怪了嗎？試問任安

2 過商侯評語，見〔清〕過珙評選、湯壽銘校訂，〈過秦論〉篇首總評，《言文對照古文評詮全集》（上海：會文堂，1926）。

3 歸來子評語，見增補《史記評林》卷 29（台北：地球出版社，1992 年景本），頁 4。

4 牛運震語，見《史記評註》卷 4，收入《空山堂文集》（乾隆 56 年空山堂刊本），頁 49。

5 詳見阮芝生，〈史記河渠書析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15 期（1990 年 12 月，臺北），73~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作何感想？別人可以不懂，史公為營救李陵含冤下獄時，不也是渴望朋友的幫助嗎？結果「交游莫救，（那時任安做了什麼？）左右親近不為一言」，這是他的隱痛，他體會至深。所以他寫〈游俠列傳〉時，對那些「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6]的游俠給予相當的評價。今故友有大難，不但不積極安慰，解救，反而努力回答跟眼前大難無直接關係的老問題，甚至通篇回信中大部分都談自己的冤曲，這豈不是太無心肝！這個解法要能講得通，恐怕吾人對司馬遷人格的認識都要為之改觀。

2.如果「推賢進士」只是推賢進士，別無它意，則任安勸史公推賢進士，實在有些奇怪。

（1）（司馬遷）為李陵「遊說」，在天漢二年（99B.C.），受腐在天漢三年（98B.C.）；而任安予司馬遷書，照時賢說法，早則在天漢三、四年（98~97B.C.），晚則至太始四年（93B.C.）或征和二年（91B.C.）。[7]史公為李陵「遊說」，即是「推賢進士」（詳下第四小節），對一個已經或不久之前（一、二年至八年）曾因「推賢進士」而受「最下」、「極矣」之腐刑的朋友，又要力勸他「推賢進士」，試問任安是什麼樣的朋友，而司馬遷還需要就此點為自己辯解嗎？任安予遷書若在天漢三、四年，當時史公新創未癒，且尚未就任或纔新任中書令；若在征和二年，則豈不是令他舊創復發？

（2）任安是武帝之親信，自己亦可推賢進士，何必非司馬遷不可。任安與田仁是司馬遷青年時的朋友，但二人仕進

6 〈游俠列傳〉卷 124，頁 3。（本文《史記》卷頁，均依瀧川《史記會注考證》本。）

7 施丁主張「任安予遷書當在天漢三、四年(98~97B.C.)之交」(見《司馬遷行年新考》,95)，自創一說，年代最早。王國維主太始四年（93B.C.）（見《太史公行年考》），袁傳璋等人從之。包世臣、趙翼主征和二年，程金造等人從。程文，〈論王國維考定報任安書的時代與內容〉，見氏著《史記管窺》（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較史公略早。二人一文一武，為武帝賞識，用為腹心爪牙。故田仁敢刺舉三河太守，下吏誅死。任安已知擔任過之職務，以郎中起家後，先為北軍護軍，後為揚州刺史、益州刺史，末為監北軍使者。[8]西漢京師有南北軍，南軍由衛尉統領，警戒宮城（宮的內層守衛則由郎中令掌管），宿衛天子；北軍由中尉率領屯兵，拱衛京師，奉詔遠征。北軍是唯一的常備作戰部隊，其指揮權直接關係皇權的存亡，故皇帝都要直接控制北軍，調發北軍都要皇帝命將持節才可。任安先任北軍「護軍」，監臨諸將，督察奸宄；後任監北軍「使者」，為皇帝派駐北軍的代表，是北軍的監軍，有權決定是否發兵。這都是視為親信心腹才能擔任的職務。[9]元封五年（106B.C.），武帝分全國為十三部，部置刺史一人，職掌監察，以六條問事。武帝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10]任安作為益州或揚州刺史，有向朝廷「奏幽隱奇士」的職責。而且，刺史每年「歲盡詣京都奏事」述職，有面聖上達之機會。由此觀之，任安是武帝之親信，職責所在，自有推賢進士之路，何必以此責備司馬遷？而且褚少孫評任安「知進而不知退，久乘富貴，禍積為崇」，[11]顯然任安在戾太子事件之前，一直是仕途得意，一帆風順的，他自己推賢進士的資格與機

8 任安任職，以袁傳璋考證為詳，多一揚州刺史。見〈從任安的行跡考定《報任安書》的作年〉，《淮北煤師院學報》1987 年第 2 期。

9 參看袁傳璋上文；勞榦，〈論漢代的衛尉與中尉兼論南北軍制度〉，收在《勞榦學術論文集》（臺北：藝文，1976）；廖伯源，〈漢代監軍制度試釋〉第二節，收在《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10 見《漢官舊儀》卷上，收在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11 《史記．田叔列傳》，後褚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會都應比司馬遷強。若說要借重史公當時為中書令，「尊寵任職」，說話有力，則需考慮到：第一，史公為中書令在天漢四年或太始元年初（司馬遷自請宮刑，僅能減死一等，仍繫獄中；據《漢書．武帝紀》，武帝於天漢四年夏五月赦天下，司馬遷方能出獄。故其任中書令之時應在天漢四年末至太始元年初。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置於太始元年），則主張任安予遷書在天漢三、四年（98~97B.C.）的說法，因當時史公尚未為中書令，便站不住。第二，若任安予遷書在太始元年至征和二年間，則參考上文新創未癒，舊創復發的顧慮，亦不合情理。若說任安熱中仕途，想引司馬遷為奧援，推任安之「賢」，進任安之士，則對方目前已是即將就死之人，除非事涉援救，否則現在回答這個問題豈不是時機不當，毫無意義，甚且滑稽？

（3）如果說「推賢進士」是臣子的責任，即使司馬遷曾為此遭刑受辱，也不可因私廢公，應勇敢繼續犧牲奉獻，所以任安才不避嫌疑，力勸史公繼續推賢。但這樣說還是不通。因為照此說法，推賢進士是公事或公義，不是臣子的私事或私情。然而史公〈報書〉中為何要說「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把它講成個人的「私恨」呢？史公為李陵說話受腐，自覺冤曲，現在任安即將處死，史公不問原因，不管曲直，不做安慰，更不營救，卻將不執行任安過去的一個建議或請求，當作受刑人死前的一個「私恨」來認真回答。真是太奇怪了！

（三）「責以古賢臣之義」非無的放矢

「賢臣」一詞，在古籍中不時出現，但怎樣才算是「賢臣」，並無明確定義。一般講，五帝三王都有賢臣，夏之伊尹，殷之三仁，周之散宜生、南宮括以及春秋之賢大夫如楚屈原、衛蘧伯玉、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叔向、虞百里奚、齊管仲、晏嬰等都是。司馬遷在〈管晏列傳．贊〉中明白指管仲是「世所謂賢臣」，並說「語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其管仲之謂乎！」借此引伸，賢臣表現出來的積極面是「將順其美」，要成全國君的仁心德意，一定會為國舉才，不嫉賢、蔽賢而進賢，此即「推賢進士」。另一表現出來的消極面是「匡救其惡」，國君是非不明，賞罰失當，賢臣一定會忠言逆耳，諫諍補過。東漢王褒（子淵）〈聖主得賢臣頌〉云：「及其（賢臣）遇明君遭聖主也，運籌合上意，諫諍則見聽。」其中所講賢臣的兩個主要工作「運籌」與「諫諍」，即與此相合。（運籌是軍國大事的謀畫計算，包括用人任賢在內）基於以上對「賢臣之義」的理解，如果任安自認忠而被謗、信而見疑，繫罪冤曲，而希望故友幫他俟機進言，在皇帝面前講真話、好話，在致書時含蓄的「責以古賢臣之義」，應在情理之中，不能說是「無的放矢」。

（四）「推賢進士」可以有求援之意

假若任安來書只是勸司馬遷推賢進士，試問：如何推賢？如何進士？這不外乎稱揚自己心中所認定的「賢」、「士」之德、智、仁、勇等，給予正面的評價，希望獲得人主的重視與任用。如果是這樣的話，則司馬遷在任安來書之前，已經做過推賢進士的事。李陵以五千步兵敵匈奴一國之師，最後因矢盡道窮，救兵不至而「陷敗」，漢廷上的「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司馬遷「私心痛之」。為援救李陵，他在武帝召問時「推言陵之功」，認為李陵「自奇士」，「有國士之風」，「雖古之名將，不能過也」；認為李陵身雖「陷敗」（當時尚未降），但「所殺過當」，「功亦足以暴於天下」，他不是投降，而是「欲得其當而報於漢」。請問這是不是「推賢」？這是不是「進士」？司馬遷既然曾經「推賢進士」，並為此付出重大代價，則任安豈能「責」以不「推賢進士」？司馬遷救援李陵時採用的方式是推賢進士，則任安若曾不止一次犯過死罪，並一度期望史公救援，幫他解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好話，則仍然逃不脫「推賢進士」四字。故「推賢進士」四字，單獨看，不會有求援的意思；放在特定時空的人事背景中去看，則可以有求援的意思。是與不是，須要個案考察。以任安的案例來講，很有可能，而非絕無可能。

原因之一，任安可能不止一次罹犯死罪。自認冤曲，死裏求生，希望親友仗義執言，以財解困，探視安慰等，是人之常情。史公下獄時不也是為「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為一言」感到心傷嗎？原因之二，〈報書〉不僅兩次講到「推賢進士」，也兩次講到「是非」短長的問題。「今已虧形為掃除之隸，在闒茸之中，乃欲仰首伸眉，論列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邪？嗟乎！嗟乎！如僕尚何言哉！尚何言哉！」又於書信末尾說「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可見任安來書所言之事，是有「是非」的。「論列是非」就要說長道短，而史公已自認「無短長之效」了。若只是推賢進士，則用人用其長，推進賢士之時，只講長處或以長處為主便好，論「高下」便好，何必要論列「是非」「長短」（說長道短即是是非）？從再言「嗟乎」與「尚何言哉」的語氣來看，這事是大有是非的。任安既曾身陷死罪，捲入是非，則〈報書〉中的「推賢進士」四字的意涵，便不能被認為絕無「求援」的可能，而只作單線思考，認為只是文字表面的意思，那太簡單武斷了。

（五）「慎於接物」四字在「推賢進士」之前，但八字中應以「推賢進士」為主，「慎於接物」是次要的引句。「慎於接物」是指在人事的應接處理上要謹慎小心，以免出錯惹禍。謹慎小心什麼？言行是也。《易》曰：「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12]處亂世、涉艱危時，尤其如此。多言賈禍，一言喪邦；一棋失著，滿盤皆輸。司馬遷見義勇為，打抱不平，幫李陵講話，結果落得下吏受腐的下場，此即禍從口出，多言賈禍，未能「慎於接物」。天威難測，伴君如伴虎，一言一行均當謹慎小心，臨深履薄，戒慎恐懼，

12 見《易經．繫辭上傳》第八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否則後果難料。戾太子事件時，任安為北軍使者護軍，掌握京城軍隊。戾太子召任安，以節令與任安欲其發兵助己，但任安卻「拜受節，入閉門不出。」既不助太子，亦不助丞相。此其處大事，應巨變，不可謂不知謹慎、不能達變，故太子敗逃之後，武帝認為「詳（佯）邪」而原諒他；但他最後仍因笞辱錢官小吏，被小吏誣告太子反時曾言「幸與我鮮好者」（《史記．田叔列傳》），因而下吏誅死。這可說是未能「慎於接物」。此次任安來書或許不必是求援，但此四字或八字若出現在任安下吏待死之後的書信文字中，便很可能是求援的意思，而不能看成只有「推賢進士」一種意思。因此，「慎於接物」可說是任安與司馬遷的共同經驗，可以說是一種相互提醒、自我辯解與求援的話語。高等人說話文雅含蓄，間接婉轉，給人留情面，自己也站穩了腳步。

四、〈報任少卿書〉的寫作年月

〈報書〉的作年，主要有兩說。一是王國維的太始四年（93B.C.）說，張鵬一、鄭鶴聲、李長之、張大可、施丁等人從之。[13]一是趙翼的征和二年（91B.C.）說，清人包世臣、王鳴盛、沈欽韓、周壽昌等多主此說，近代程金造、袁傳彰等人亦從之。[14]二說各有理據，往復論辯，愈辨愈細，最後也都堅持己見。筆者在綜覽各家文字之後，思之再三，

13 太始四年說，見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張鵬一，《太史公年譜》；鄭鶴聲，《司馬遷年譜》；李長之，《司馬遷的人格與風格》，24；王達津，〈讀郭沫若先生〈《太史公行年考》有問題〉後〉，《歷史研究》1956年第3期。

14 征和二年（91B.C.）說，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司馬遷作史年歲」條；包世臣，《藝舟雙輯．復石韞州書》；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子長遊踪」條；沈欽韓，《漢書疏證》（《漢書補注》卷六一引）；周壽昌，《漢書校注補》7，41；程金造，〈從報任安書商榷司馬遷的卒年〉及〈論王國維考定報任安書的時代與內容〉，見氏著，《史記管窺》（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袁傳璋，〈從任安的行跡考定報任安書的作年〉，《淮北煤師院學報》（1987年2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亦仍主征和二年十一月之說。試將思辨過程及理由條述如下：

（一）考據應儘量依據確實的資料進行，至少不可違背基本的史實，故應尊重第一手資料。〈報書〉與〈自序〉等作者自述文字，在無版本依據及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不應隨意懷疑或推翻，以遷就己說；否則，各從己是，治絲益紛，難以客觀理性討論並獲致共同結論（不必是最後答案）。

（二）司馬遷自言，「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這是指在京師為官，侍奉武帝已有二十餘年。史公不應連自己出仕的年數都記錯或算錯，因此，〈報書〉的作年必須符合或不違背此一基本事實。

史公何年入仕？根據〈自序〉所言：「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闚九江，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仲尼遺風，鄉射鄒嶧，厄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史公仕為郎中是在漫遊歸來之後，奉使西征之前。元封元年之前的「西征巴蜀以南」，應是指元鼎六年（111B.C.），平西南夷以為五郡。但史公仕為郎中的年代至晚應可再上推一年。王國維根據《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冬武帝曾逾隴「登崆峒」，而史公於〈五帝本紀贊〉中自言「余嘗西至空桐」，認為這是史公以郎中身份侍從武帝西巡的顯證。[15]

施丁認為司馬遷始仕郎中，肯定在元狩年間，至遲在元狩五年（118B.C.），主要證據為〈封禪書〉末尾講「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史公既曾「入壽宮侍祠神語」，而壽宮為元狩五年置，因此斷言史公至遲在元狩五年仕為郎中。[16]此說有二病。其一，史公生於

15 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元鼎五年條。

16 施丁，《司馬遷行年新考》（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三、「入仕始于元狩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建元六年（筆者另有〈太史公生年研究評析〉稿，史公生年當以建元六年為是），元狩五年時史公十八歲，有可能當郎中，但施氏主張史公生於景帝中五年，則史公當時已二十八歲，似乎太晚了。其二，這段話是〈封禪書〉的贊，是史公總結的評論，雖是以武帝為主，但不只講武帝，更非只講壽宮。壽宮是元狩五年置（見《通鑑》），但史公入壽宮不能必定此年。因為武帝即位後，即「尤好鬼神之祀」，在位數十年，始終好神仙，求長生，立祠祀，候鬼神，欲與神通。故太祝領六祠、八神，而方士所立祠猶不在內。壽宮在甘泉，甘泉是申公對武帝所言「黃帝接萬靈」之處，元狩二年（121B.C.）甘泉宮落成，元狩五年（118B.C.）置壽宮神君（《通鑑》考定），元封二年（109B.C.）從公孫卿言，甘泉作益壽、延壽二觀（從《漢志》解，不從梁玉繩說），通天莖臺，置前殿，始廣諸宮室。可見文成將軍少翁雖誅死，而壽宮續存不廢，且更增建。武帝常至甘泉，候祠天神，冀益壽延年，並非只到甘泉壽宮一次，故不能據此判定司馬遷必於元狩五年仕為郎中。

史公入仕之年可以早到什麼時候？則視對上文的解讀而定，短則「有一、二年的時間足矣」，長則「假定五年也不為過」。史公生於建元六年，則二十壯遊當為元鼎元年。個人理解，史公壯遊的時間不應少於二年，因為（1）史公的壯遊不是一般的漫遊，而是遊歷加上遊學，是有計劃、有目的的。司馬談刻意栽培其子司馬遷繼承太史的家業，從十歲誦古文到二十歲，司馬遷的基礎教育已經完成。二十歲後進入一個新階段，要其愛子遊歷天下，行萬里路，但不是為了遊山玩水，而是基本上以學習為目的，鍛鍊體魄，增廣見聞，把握機會，自由吸收。這與秦皇漢武出巡的動機、條件與限制是不一樣的。（2）因為是遊學，所以應將「講業齊魯之都」特別計算進去。齊魯兩地經濟優、文化高，是孔子

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故鄉、儒者的居地，是漢初學術振興的重鎮。「業」是經書的大版，《國語·周語上》：「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韋昭注：「講，習也」。講武即習武。《左傳》昭公七年：「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注：「講，習也。」習禮亦稱講。《說文》：「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是覆在懸掛鐘鼓等樂器上的裝飾物；又指築牆用之大版，見《爾雅·釋器》；又指書冊之版。《禮記·曲禮上》：「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鄭玄注：「業，謂篇卷也。」是解說，不是正名。故宋翔鳳《過庭錄·管子識誤》云：「古人寫書用方版，《爾雅》：『大版謂之業』，故書版亦謂之業。鄭訓業為篇卷，以今證古也。」又，「業」亦指寫字用的業版。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周頌·有瞽》：「至弟子之言習業、講業，皆謂書所問於版，以備遺忘。蓋弟子之有業版，猶人臣之有笏。」因此，「講業齊魯之都」表示，司馬遷曾在齊魯兩地停留較長久的時間，研習學業，深有所獲，所以才會說「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祇迴留之，不能去云。」因此，筆者以為保守的估計，司馬遷仕為郎中之年不應早於元鼎三年，至晚則為元鼎五年。

「二十餘年」是多少年？理論上，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皆可適用。實際上，檢索《史》《漢》中「二十餘年」的例子，可考者都在二十三至二十八之間。[17]〈屈賈列傳〉「賈生以為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張丞相傳〉「自漢興孝文二十餘年」，核算實為二十八年。從元鼎三年或五年計後二十一年，應為太始三年或征和元年；計後二十三年，應為征和元年或征和三年。因此，依據史公「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一句，便可知〈報書〉的作年不得早於太始三年，嚴格的說，不能早於征和二年。因此，〈報

17 如《史記·樂毅列傳》：「其後二十餘年，高帝過趙。」案，始皇二十五年（222B.C.）滅趙，高祖七年（200B.C.）二月自平城過趙，實為二十三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寫於太始元年冬的新說[18]明顯不能成立，而太始四年說尚勉強可列入考慮。

（三）〈報書〉云：「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此句可證明〈報書〉必作于十一月，但是年十二月後當有武帝幸雍的記載，才能與〈報書〉相合。雍在陝西扶風汧縣，是武帝郊天、祠畤、休養、打獵之地。甘泉宮亦在此。武帝一生幸雍多次，據施丁考察，武帝「行幸雍」的記錄有元光二年冬、六年六月、元狩元年冬十月、元鼎四年冬十月、五年冬十月、元封二年冬十月、四年冬十月、太始四年十二月、征和三年春正月；另據〈李將軍傳〉，李敢「從上雍，至甘泉宮獵」，此為元狩五年事；元封六年冬、太初四年冬、太始二年春正月，「行幸回中」，天漢二年「還幸回中」，也都曾行幸雍。依上文，〈報書〉作年無論如何不得早於太始三年，故吾人只需考慮太始四年以後的幸雍紀錄。《漢書．武帝本紀》書「征和三年春正月行幸雍、至安定北地。」一般反對征和二年說的人，引此條文字多省去「至安定北地」一句，以突顯只有太始四年相合。其實，本紀記事簡括，將征和二年十二月幸雍，三年正月至安定北地，約寫成「征和三年春正月行幸雍，至安定北地。」是完全可以的。因為「《漢書．武帝紀》說的是具體到達雍地的時間，而〈報任安書〉說的是迫于要跟隨武帝去雍的出發時間，所以二者是完全相合的。」[19]更何況，「正月」的文字要涵蓋到達「至安定北地」的時間。

（四）「會東從上來」

〈報書〉寫在「東從上來」之年，一般解為「從武帝還」（《漢書》服注），這是考據的另一線索。問題是「東從上來」是往東（從西向東），還是自東（從東向西）？這要由「當事人所在處

18 施丁，《司馬遷行年新考》，九、「報書寫於太始元年冬」。

19 何世華，〈報任安書並非作於太始四年考〉，《人文雜誌》1982第6期，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或敘事者立足點」[20]來決定。譬如，老子出關故事，關尹在函谷關望見紫氣而知真人將至，故曰「紫氣東來」；但若從洛陽或長安看老子西行，就只能說「紫氣西去」了。又譬如李白〈公無渡河〉詩句：「黃河西來決昆崙，咆哮萬里觸龍門。」此「西來」是指黃河之水，詩人寫此詩時已將河水擬人化，欲先來決昆崙再去觸龍門，故可如此寫。若是詩人站在昆崙觀河水來決，便只能說黃河「東來」或「北上」了。

「東從上來」基本上是講東來，然而司馬遷寫信的地點，亦即「當事人所在處所或敘事者立足點」在什麼地方，卻無法斷定。即使史公從武帝還京可被接受，〈報書〉可寫在途中，也可寫在還京後，這是無法判定或統一規定的。因此，無法根據此點斷定那一種說法正確；只要無明顯違背之處，任何說法都有它的可能。

因為史公寫信地點不明，因此我們判定王國維將「東從上來」解為由東向西的方向不一定不符，但他所說的時間卻有問題。他根據《漢書．武帝紀》解為「是歲（太始四年），春三月行幸太山；夏四月，幸不其；五月還幸建章宮。」將「會從上東來」解為「是歲（太始四年）春三月，行幸太山；夏四月，幸不其；五月，還幸建章宮。」問題是，〈報書〉雖不必寫於太始四年，卻必定寫於十一月，從「五月還幸建章宮」到十一月約有半年時間，與書信內容「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間」不合。而且，王國維將「會東從上來」改為「會從上東來」，在版本上沒有根據，在文意上也略有區別。

（五）任安卒年與「吾常活之」

太始四年說還有一個明顯的缺點，就是沒有具體說明任安來書的動機和內容，解讀〈報書〉的真正作意是什麼？

---

20 袁傳璋，〈報任安書「會冬從上來」辨證〉，《安徽師大學報》（哲社版）（1987年1月，安徽），92。在所有討論「東從上來」的文章，只有袁文清楚指出這一點。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報書〉篇首稱「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恐卒然不可諱」,「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結尾又說「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首尾都在講死。據此,任安分明是獲死罪且行將就死之人。書信中看不出任何免死、減死的希望,也看不出任何要拯救老友的意圖或行動,甚至安慰的話語。任安這次是死定了,結語「要之,死日是非乃定」即包含此意。試問任安因何事獲此重罪?又如何能逃過此劫,而活到征和二年呢?

王國維解釋說「當坐他事」。「他事」是何事?全無內容,於史無徵。這只是推想。王國維又引武帝在征和二年欲誅任安之前曾說:「安有當死之罪甚眾,吾常活之」,認為武帝曾免死任安,「活之」。這樣講也有疑點。第一,《史記》原文是「吾常活之」,王國維引作「吾嘗活之」。古書中「常」、「嘗」有時相通,但並非一律通用。「嘗」是一次,「常」是多次。罪甚「眾」與「常」活之相應,在此應是「常」字。把「常」字改為「嘗」,於版本無據,在文意上出入頗大。第二,「吾常活之」一句,可從兩方面設想。其一,此話屬虛。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武帝在明白太子冤死的實情後,心存報復,欲誅殺曾與太子對立或未曾幫助太子的大臣,故出此言。若是如此,則太始四年任安的死罪是怎麼逃過的?其二,此話屬實。武帝敢用人、殺人,甚至殺大臣、丞相。司馬光寫武帝「心嚴峻,群臣雖素所愛信者,或小有犯法,或欺罔,輒被誅之,無所寬假」,[21]這是事實,但也不能絕對化。大皇帝喜怒由心,生死一念,天威難測,我們也不好說一定不足信或是褚少孫編造。但任安是當時人物,又是司馬遷的故人,他多次免了「當死之罪」,為何《史記》隻字未提,甚至在〈報書〉中也無蹤影呢?我們不能說必無此事,但此空白總是太始四年說的一個大缺點。

(六)「曩者辱賜書」與「闊然久不報」

21 《資治通鑑》卷十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較於太始四年說而言，征和二年說的問題較小，且可以有具體的解說。若〈報書〉作於征和二年十一月，其時正在戾太子事件之後，任安已被錢官小吏誣告繫獄待罪。據《漢書·武帝紀》，戾太子發兵在征和二年七月壬午，出亡在庚寅（第九日），自殺於湖（縣）在八月辛亥。從出亡到自殺，共計二十二日。從發兵到自殺則足足一個月。又據《漢書·武五子傳》，壺關三老令狐茂上書中有言「亟罷甲兵，無令太子久亡。」那麼，令狐上書的時間應在七月壬午到八月辛亥之間。車（本姓田）千秋兩次上書訟太子冤，第一次也應在八月辛亥之後。此時武帝開始有些知道太子是被冤枉的。恰在此時，任安被錢官小吏誣告，武帝因心態轉變，將之投獄治罪，當在九月間。

問題是從九月到十一月，只有兩個月左右的時間，這樣的時距能不能算「久」？因為〈報書〉言，「闕然久不報」（「久」字，《漢書》無，《文選》有），這樣的時距仍在同年之內。按〈報書〉稱「曩者辱賜書」、「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是否來書與回信應間隔一年以上？筆者認為並無問題，理由如下：《爾雅·釋詁》：「曩者，久也。」〈釋言〉又曰：「曩者，嚮也。」邢昺《疏》解釋為「自今而道既往，或曰曩，或曰嚮。」古、往、今、來，都是相對的觀念，且是動態關聯的。自今以往都是「往」，往日、往年、往世都是「往」，約二個月前左右的時間當然也可以是「往」。寫成「曩者」，應無不可。

怎樣才算「久」？實際上並無一個固定的時間數據，而主要是一種心理感覺，甚至與文化觀念有關。生活無目標，無聊混日子，覺得日子難挨，就會想法子「消磨時間」；目標清楚，認真辦事，事情老做不完，就會覺得「光陰似箭」。如果生活窘迫，前途渺茫，或困守鐵窗，親友離棄，便會覺得「度日如年」。這些都是主觀的感受，由當事人所處的情境來決定。以任安與司馬遷書信之事而論，若「推賢進士」只是一般表面的意思，二個月左右的時間，或許還可以說不算「久」；但若是任安繫獄待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認冤曲，欲死裏求生，故向老友求救，則他必日夜引頸期盼佳音回報，其心情當如熱鍋螞蟻，其感覺應有似度日如年。如此，則兩個月左右的時間實在夠「久」，與「曩者辱賜書」及「今少卿抱不測之罪」之間的時間距離也不會衝突。不但如此，如果我們在「曩」與「今」兩字之外，再注意到「會東從上來」的「會」（剛好遇到、碰上）字，就會理解到「曩」與「今」之間的事情至少應是同一年之間的事情。相隔一年以上的來信，到現在才要回答，需要用剛好遇到某件事情所以才能回信來解釋嗎？

（七）「故人益州刺史任安」

求援說的真正疑點，在於任安來書的時間。《漢書．司馬遷傳》寫「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把任安寫成「益州刺史」，而不是監北軍使者。任安何時為益州刺史？根據《水經注》卷三十三「（江水）又東南過犍為武陽縣」下注文：「（武陽）縣故大夜郎國。漢武帝建元六年開置郡縣。太初四年，益州刺史任安城武陽。」可知任安至遲在太初四年（101B.C.）為益州刺史，任期短則數月，長則九年。[22]但征和二年戾太子事件時，任安的身分是「監北軍使者」。因此，論者以為身分與時間不合，故將任安來書時間提前。袁傳璋雖力主〈報書〉作年為征和二年十一月，但對任安來書時間亦從王國維太始四年說。[23]筆者對此卻有不同理解，認為可能並不衝突。試申述如下：

1.《漢書》文字應當屬實，特別在無版本異文的情況下，更應予以尊重。問題是出在對文字的解讀上。

2.解讀文字應注意到許多問題，包括古今文字使用習慣的不同，文字的類別性質，以及個別的情況與特殊需要等，不能完全只就字面作理解。如史書記事簡約，每有省略，若逢此例，就不能執著字面理解。舉例來說，《漢書。武五子傳》記「車千秋

22 參施丁考證，〈報書寫於太始元年冬〉，88~90。

23 袁傳璋，〈從任安的行跡考定《報任安書》的作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復訟太子冤，上遂擢千秋為丞相。」實際上，參看《史記。將相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補表「富民侯」欄、《漢書。百官公卿表》，便知車千秋是先拜大鴻臚，再拜丞相，並非一步到位。

3.假若任安是在征和二年戾太子事件後致書司馬遷，則此時正繫獄待罪，他的身份已非「監北軍使者」，此時用「監北軍使者」稱呼並不適合，用舊銜「益州刺史」稱呼任安反較妥當。若說應加一「故」字，寫成「故人故益州刺史任安」，一則不辭，二則古人稱呼他人並非如此千篇一律，絕無例外。李廣與人田閒飲酒，夜還霸陵亭，霸陵尉呵止，廣騎代答「故李將軍」。當時李廣已贖為庶人，在此場合中，有此必要加一「故」字回答，以明確實身分。但並非所有情況均是如此。

4.史書中有無不稱現職，反稱舊銜的事例？有。例如，《史記。東越列傳》記載：「建元三年，閩越發兵圍東甌……天子問太尉田蚡。」但查《史記。將相表》，田蚡於建元元年為太尉，二年「蚡免太尉，罷太尉官。」《漢書。百官公卿表》記載同。但史公寫武帝於建元三年「問太尉田蚡」，仍稱舊職官名。因田蚡為太尉，已習知通用，為行文方便，故如此寫。又如，《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記將軍韓說，「以太初三年為游擊將軍，屯於五原外列城。為光祿勳，掘蠱太子宮，衛太子殺之。」〈衛將軍傳〉後附傳幾位裨將，格局份量不同，都只能略寫始末。掘蠱太子宮是征和二年事，但未寫出年代，此即省文略寫；若不明此，單看兩句，會誤以為是太初三年事。韓說掘蠱太子宮時的身份是「光祿勳」，光祿勳原名「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始改名光祿勳，典領禁軍，掌宮殿門戶宿衛，所以才能掘蠱太子宮。〈將相表〉征和二年欄寫「七月壬午，太子發兵殺游擊將軍說、使者江充。」卻將韓說身份寫成游擊將軍。這同樣也是以舊銜稱呼他。韓說於太初三年便為游擊將軍，又於天漢四年（97B.C.）與貳師將軍李廣利、因杅將軍公孫敖皆擊匈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擔任游擊將軍的時間長（最少六年以上），名氣響亮、眾所皆知；九卿之一的「光祿勳」是因功升任，事屬後起。〈將相表〉重視將相的結局，故仍以「游擊將軍」舊銜稱呼韓說。（其實，韓說當時還有一個「案道侯」的身分，是爵名，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龍額」欄下；又見《漢書．武帝紀》、〈武五子傳〉；據《漢書．魏豹田儋韓王信傳》，韓說為韓嫣弟，先為橫海將軍，以擊破東越，封按道侯。）同樣的情形，若任安於征和二年秋繫獄待罪時致書司馬遷，史家以「益州刺史」稱呼他，不是不合理，也不是不可能的。任安事跡見存的，除《史》《漢》的有限記載外，就屬曾任益州刺史「城陽武」一事了。

附帶說明，上舉〈衛傳〉與〈將相表〉兩條文字，學者會有不同意見。梁玉繩認為「為光祿勳以下十四字，後人以征和二年事誤入也，當刪，」這是臆測無根之言，韓說為光祿勳，不見於他處，這是後人能編造續入的嗎？因不合己意，便疑而偽之，進而欲刪之，這不是好方法。如果人人如此論學，自然難有真正的對談並獲致合理的結論（不必是最後的答案）。〈將相表〉也有相同情形，因為牽涉到《史記》斷限的問題，〈將相表〉文字的真偽，學者之間也存在各種不同的意見。但筆者意見較保守，認為〈將相表〉基本上不偽，原表寫至征和二、三年是合理、可能的。此非三言兩語可以說得明白，來日當有專文討論。

五、〈報書〉的作意與司馬遷的隱衷

上文考定〈報書〉作於征和二年十一月的可能性較大，而書中「推賢進士」一語可以有「求援」之意。二者相加合看，則任安來書與戾太子事件有關，而來書之「推賢進士」一語與「求援」有關，大有可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可逕予屏棄。今據此分析任安來書之背景與司馬遷〈報書〉的作意與隱衷如下：

（一）任安來書與戾太子事件

1. 任安受節不發兵

關於戾太子事件的首尾曲折，必須參看《史記．田叔列傳》末褚先生的補記，《漢書》的〈公孫賀傳〉、〈江充傳〉、〈武五子傳〉、〈劉屈氂傳〉以及荀悅《前漢紀》中的有關記載，才能明白。在此僅能簡述經過。

武帝晚年，戾太子（衛太子據）生母衛后寵衰，江充用事。江充與戾太子及衛后家有隙，害怕武帝晏駕後為太子所誅，欲先發制人。正巧征和二年（91B.C.）巫蠱禍起，武帝年老多病，懷疑左右用蠱道詛咒他，就命江充窮治蠱道。江充乘機為姦，便說宮中有蠱氣。於是武帝就派按道侯韓說、御史章贛、黃門蘇文等人協助江充治蠱。江充進入太子宮內，掘出了幾個桐木人。這時武帝在甘泉宮（陝西淳化縣西北）避暑養病，皇后和家吏請問都不得回報。太子覺得情形可疑，又恨江充跋扈，專門離異他人父子骨肉，就派人收捕江充，並且發中廄車士，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召集百官，告以皇上臥病甘泉，江充等謀反。太子捕得江充，並親自臨斬，發兵入丞相府。武帝聽信逃回來的章贛和蘇文的報告，以為太子謀反，就令丞相劉屈氂發兵交戰，自己又從甘泉力疾回到長安城西的建章宮，以表示太子說他臥病甘泉並非事實。

太子在發兵佈署的時侯，曾經持節召監北軍使者任安，命他發兵助戰。可是任安「受節已，閉城門，不肯應太子。」節代表君命，不受節即違抗君命，是死罪。受節應發兵，發兵則殺丞相，丞相此時奉君命，變成與武帝對抗，還是死罪。若以丞相為代表君命，不受節而發兵殺太子，一則不受節不能發兵，發兵即違命；二則縱使發兵，太子是君嗣，此是皇家骨肉之爭，一旦涉入，前

臺灣大學哲學系藝術與中國文化

後凶險難料。因此，任安採取權變的措施，受節而不應。少了北軍的助戰，太子的人馬和丞相的軍隊在城中合戰五日，「死者數萬人，血流入溝中。」[24]最後，太子兵敗，由於城門司直田仁的縱放，太子從覆盎門（長安城南門，又名杜門）逃出，逃到長安東面的湖（縣）地，藏匿在泉鳩里。不久，被人發覺，主人格鬥死，太子也閉戶自經而死。時為征和二年八月辛亥。

2. 上書訟冤與武帝心理的轉變

太子敗亡前後，武帝對事件的處置和反應，本文基本上依據程金造的分析而略有訂正，[25]可以分為二個階段說明。第一階段，武帝以為太子謀反，因此，武帝從甘泉回建章宮後，立即誅死放走太子的城門司直田仁，同時「切責」阻止丞相斬田仁的御史大夫暴勝之，暴勝之惶恐自殺。回到長安城後，又賞賜那些力戰與繫捕太子的人，征和二年七月癸巳封大鴻臚商丘成為秺侯（距太子壬午發兵僅十二日，可見明快），同年九月又封張富昌為題（踶）侯，李壽為邘侯。將那些隨從太子或為太子而戰的人都治以重罪。至於任安，武帝「以為任安為佯邪，不傅事，可也。」[26]這表示武帝對任安的權變，諒解不責怪。因為任安雖然沒有助丞相（即助武帝），但也沒有助太子（不傅事）；否則，情勢逆轉，後果難料。第二階段，武帝理解到太子是被迫發兵，太子是冤死的。就在太子逃亡的時候，壺關三老令狐茂上書說：太子是受困

24 上引文分別見《漢書》卷66，頁3、4。（《漢書補注》，臺北：藝文書局景本印光緒庚子王氏校刊本）。

25 見程金造，〈論王國維考定報任安書的時代與內容〉，收在氏著，《史記管窺》（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128~132。

26 見《史記．田叔列傳》後褚補。「不傅事何也」，《索隱》本「何」作「可」，故《索隱》解作「謂詐受節不發兵，不傅會太子也。」此時，武帝認為太子反亂，任安未助成太子反亂，原諒他故說「可也」。若作「何也？」解，則是怪罪，不必待錢官小吏上書即可定他死罪。田仁縱放太子，腰斬在先，任安則是在錢官小吏上告後，下吏誅死。二人死非一時，並非在征和二年七八月同時被腰斬。弄錯了會節外生枝。

臺灣大學圖書館

於姦臣江充，不能自明，冤結在心，因此忿而發兵，誅殺江充，「子盜父兵，以救難自免耳，臣竊以為無邪心」，並勸武帝「无令太子久亡」，書奏，天子感寤。[27]接著，車千秋也上書訟太子冤。武帝經過調查後，逐漸理解到事情的真相：太子是君嗣，焉能造反？子盜父兵，並無他意。然而太子已自經，武帝深憐太子無罪而死，「乃作思子宮，為歸來望思之臺於湖」（《漢書．武五子傳》），希冀能一望太子魂魄之歸。田千秋有功，起用後於征和三年九月擢升為大鴻臚（征和四年六月又升為丞相）。由於對事件的認識有變，原本以為有過的已經罰了，難以彌補，原本有功的卻變成有過。江充已死，武帝後來以事「夷充三族」；[28]又焚蘇文於橫橋；領兵與太子作戰的丞相劉屈氂，也於次年六月下獄腰斬，妻子梟首。這些都充分表現出武帝心中的悔恨怨毒。而這些心理的變化，最早起於令狐茂和田千秋的上書，應該是在是年八、九月之時。

在此須要特別說明的是：

（1）令狐茂上書的時間是在太子逃亡未得之時，否則不會說「无令太子久亡」。令狐上書後，武帝只是「感悟」，尚未能完全釋疑（八月辛亥捕得太子時，太子已自縊而死）；田千秋上書的時間，則在其後，是時武帝「頗知」太子惶恐無他意，「乃大感寤」；等到「久之，巫蠱事多不信，上知太子惶恐無他意」，才確信太子非造反。

（2）巫蠱事件是大案，武帝事後必全力儘速徹查，尤其因為其中有大疑情。由於事件牽涉到的人、地、事、物都在京城或其周邊，調查不會耗時經年。「久之，巫蠱事多不信」的「久之」，估計時間約為一個月左右。車千秋第一次上書的時間，應在武帝「上知」之前。若在事件查證清楚，「上知」之後

27 《漢書》卷63，頁3。

28 《漢書》卷45，頁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才上書進諫，便無意義，更談不上有大功了。

（3） 武帝雖在九月底前已逐漸證實太子非造反，但並未為太子翻案平反（衛太子仍稱「戾太子」，死後葬「戾園」），因為這是他自己造成的錯誤。因此，表面形式的賞罰仍須照做，山陽卒張富昌與新安令史李壽「共得衛太子」，分別封為題（踶）侯與邘侯，僅得八百五十八戶與一百五十戶，但真正能反應武帝心理變化的賞罰，則在此後。

（4） 受重賞的主要是田千秋。征和二年（九月？）田千秋第一次上書時的身分是「故高廟寢郎」（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續表「富民侯」），征和三年九月繼商丘成為大鴻臚，征和四年六月拜為丞相（《漢書．百官公卿表》），不到二年的時間，即從平民升到丞相。「故高廟寢郎」是平民，只是曾經做過高廟寢郎，還不是皇帝身邊的郎官。從平民不能一步躍登九卿之一的大鴻臚，應為迭次超遷，一年後到達，史文簡括，未能細列罷了。田千秋體貌甚麗，武帝見而悅之，說：「此高廟神靈使公教我，公當遂為吾輔佐。」遂者，終也，竟也，即期望田千秋最後成為武帝的左右手；在此之前，中間應有一過程。故「立拜千秋為大鴻臚」的「立拜」恐怕不能如顏師古解為「當其立見而拜之」，這恐怕不是實情。

（5） 武帝既知太子冤死，心態大變，意在為子報仇，故賞罰倒置，受到重罰的是後來的「夷（江）充三族」，焚蘇文於橫橋，腰斬劉屈氂，妻子梟首，還有就是早先的欲誅任安。由於誅殺嚴厲，所以征和四年六月田千秋為丞相後。「見上連年治太子獄，誅罰尤多」，遂二次上書「勸上施恩惠，緩刑罰。」（以上見《漢書．田千秋傳》）「連年」治太子獄，不能憑空加罪，至少也要借題發揮，錢官小吏告任安之事應屬其一。

3.誣告與求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武帝心理既然轉變，那麼對任安的受節不應就有了不同的看法。若是任安肯受節發兵，太子豈不是可免冤死？此時適巧發生一事，任安笞辱北軍錢官小吏，小吏上書告任安受太子節時曾說：「幸與我其鮮好者」。武帝一聽之下，便說：「是老吏也。見兵事起，欲坐觀成敗，見勝者欲合從之，有兩心。安有當死之罪甚眾，吾常活之，今懷詐，有不忠之心。」[29]武帝把任安看成「老吏」，認為他坐持兩端，以觀成敗，懷有二心，且恨他不助太子，間接造成太子冤死，所以要處他極刑大辟。

可是，在任安看來，卻認為自己是冤枉的。他以為自己受太子節而不發兵，這就等於幫助了丞相，也就幫助了武帝；即使無功，至少無過。現在入獄待刑，純是由於小吏誣告，並非事實。為死裏求生，洗刷冤情，他自然想起了現任中書令、「尊寵任職」的老友－司馬遷。任安寫信給他，希望司馬遷能在武帝面前「推賢進士」一番，也就是設法援救。這是事態自然的演變與合理的推測。

（二）〈報書〉的作意

司馬遷接到任安來書後，心中十分為難。他知道武帝的心理變化，知道武帝心中怨恨悲痛，意在為子報仇。平時在武帝身側，已有「伴君如伴虎」之感；現時的武帝，更是「天威莫測」。司馬遷知道事已無可挽回，這時若有人強諫，必定又是捋虎鬚、嬰逆鱗，自取滅亡；而以自己隱忍苟活的目的而言，他是決不願意重遭李陵之禍的。這倒不是他厚李陵而薄任安。論交情，他與李陵「素非相善」，「趣舍異路」，「未嘗銜盃酒，接殷勤之懽」；而他與任安則是老朋友。司馬遷心裏是痛苦的。八年前，他為一個「素非相善」的李少卿（陵字少卿）仗義執言，結果落得「身殘處穢」的下場；現在一位故交老友任少卿來信向他求援，而他卻無法拔刀相助！司馬遷如何把任安有死無救的消息和自己見死

29 見《史記．田叔列傳》，後褚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救的苦衷告訴任安，使任安知道答案並諒解自己的痛苦呢？他寫了一封悲憤抑鬱、蕩氣迴腸、感人至深、流傳千古的長信——〈報任少卿書〉。以下分三小節分析〈報書〉的內容、作意與隱衷。

1.〈報書〉內容結構

書信長約二千三百字，今分段敘述大意，以明其主旨。全文分六節：

（1）「闕然久不報」（起訖參看本文第二節〈報任少卿書〉讀本）。首節是答任安之詞，以「推賢進士」概括對方來書之意，並說明未能即時覆信的因由。

（2）「無短長之效」。二節憤己之被刑，說明刑餘之人「無短長之效」，此時不能在朝廷上「論列是非」。

（3）「少卿所親見」。三節講自己遭李陵之禍受腐，「重為天下觀笑」，是任安所親見，我不是不肯救人的人。

（4）隱忍苟活者。四節講自己所以自乞腐刑，隱忍苟活，主要是「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惜其不成」，即為完成《史記》而苟活。

（5）「誠已著此書」。五節講自己發憤著書留名，一旦《史記》完成，就是自己赴死之日，萬死不辭。

（6）與私悁剌謬。末節講因此你要我「推賢進士」，實在與我的私悁（苟活著史）相違背。此事已定，多言無益，一切是非都只有死後留待後人去評定。

以上從〈報書〉的內容結構來看，明顯是拒絕對方的請求，說明自己隱忍苟活是為了要完成《史記》，不是不想救任安，而是救不了，也不能救。

2.為何不就死，也不自裁

隱忍苟活，生不如死。但為何不就死或自裁，一死了之，以免此苦此辱呢？司馬遷說自己並非怕死，知道歷史上的著名人物，像西伯、李斯、淮陰、彭越、張敖、絳侯、魏其、季布、灌夫等人，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可是等到「罪至罔加」的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候，他們「不能引決自裁，在塵埃之中，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連「臧獲婢妾」這等微賤之人，在必要的時候都懂得引決自裁，義不受辱，更何況以「忼慨之士」自許，「頗識去就之分」的司馬遷？但是，司馬遷不能在這時候死去，原因可分三層意思來說。第一，如果現在死去，別人還以為自己是罪有應得，這樣死得不明不白，毫無意義。所以他說：「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螘何異？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以為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第二，如果現在死去，有何面目去見父母？司馬談遺命著史，現在《史記》未成，更有何面目去向父親復命？所以他說：「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為鄉黨戮笑，汙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第三，如果現在死去，不但對父親沒有交代，對歷史文化也無法交代。《史記》的成否，不僅關係到父親的遺命，也關係到「天下之史文」。司馬遷自覺對歷史文化負有責任，他不能「廢天下之史文」，這一點要參看〈太史公自序〉才能明瞭。「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由以上三點來看，現在不能去死，要把死看得很重，「重於泰山」，不能輕易赴死；否則，這樣死去的價值，真要「輕如鴻毛」了。[30]

3. 惜其不成

征和二年，距司馬遷為太史令（元封三年）已經有十八年，《史記》已經成形，但尚未成書。何以知之？司馬遷自言：「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綜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上計軒轅，下至于茲，為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

30 泰山鴻毛古義，參王同策，〈「重於泰山」、「輕於鴻毛」究何所指〉，《史學集刊》1984年第2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從這段文字看，全書分五體，百三十篇，結構宗旨已完整；但先列「表」後列「本紀」，與成書後的「本紀」先於「表」不同。故知此時《史記》尚未完成，但規模已具。司馬遷因為「惜其不成」，所以才自請宮刑（天漢三年）。等到征和二年寫〈報書〉時，《史記》的寫作當近尾聲，但還是沒有完成；否則不會說「僕誠已著此書」，「雖萬被戮，豈有悔哉！」「誠」是果真，是假設之辭；真要能夠讓我完成《史記》，雖萬死不辭。司馬遷同樣是因為「惜其不成」而拒絕任安的請求。不是不想救你，而是救不了你，也不能救你；你有是非冤曲，難道李陵沒有是非冤曲，我司馬遷沒有是非冤曲，歷史上多少人物沒有是非冤曲要論嗎？這些都留待後人去論吧！請你諒解我。這就是〈報書〉全文的主意。「惜其不成」是通篇眼目。

（三）司馬遷的隱衷

〈報書〉的作意是回絕任安「推賢進士」的請求，表示自己本來應死卻為完成《史記》而自請宮刑，所以《史記》及司馬遷不能再為任何人而犧牲。但為什麼一定要選擇走自請宮刑這條路，則司馬遷還有他的隱衷。試分析如下：

1. 誣罔罪與自請宮刑

司馬遷因李陵案獲罪，被判的是誣罔罪，而不是腐刑。〈報書〉云：「因為誣上，卒從吏議。」「因為誣上」是指被告犯了「誣上」，即「誣罔」、「罔上」之罪；「卒從吏議」是指被定為此罪。「誣罔」罪在漢代是死罪。[31]方士欒大即是坐誣罔罪腰斬（元鼎五年）。今既已被判死罪，欲求生路，只有兩種可能：

31 欒大因「誣罔」腰斬，見《漢書》卷6，頁22。「誣罔」應得死罪，可參看1.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卷四，「律雜考・誣罔」條；2.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第二篇第三章第二節「誣罔與罔上」。

臺灣大學哲學系電子期刊

（1） 贖錢減死一等。依漢代法律，只有死罪才能贖減，需要入錢多少，前後不等。[32]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漢書．武帝紀》）從這條法令來看，約需五十萬錢左右。

（2） 改受腐刑減死一等。景帝中四年有詔：「死罪欲腐者許之。」以後武帝及東漢諸帝都沿用此詔。但司馬遷只是俸秩六百石的官，「家貧，貨賂不足以自贖」，又「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為一言」，則剩下的便只有自請受腐一條路了。這一點極重要，前人姚鼐、趙銘、錢穆等都已講到，但有些人還是疏忽了，故須特別強調。

2.「最下腐刑極矣」

受腐則生，但生不如死，司馬遷把腐刑看成最大的恥辱。他說：「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詘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髡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他將辱分為十等，而認為最下極恥的就是腐刑，所以又說：「行莫醜於辱先，詬莫大於宮刑。」真是一切的恥辱沒有比宮刑更甚的了！所以又引自古以來受宮刑的人被人賤視的例子說：「昔衛靈公與雍渠載，孔子適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爰絲變色：自古而恥之。夫中材之人，事關於宦豎，莫不傷氣。況忼慨之士乎！」司馬遷心中是以「忼慨之士」自許的，他怎麼能夠忍受這種自古而恥、「莫不傷氣」的奇恥大辱呢？

---

32 西漢贖錢減死，其數目可知者有四：一、《漢書．惠帝紀》元年（194B.C.）「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注〉一級直錢三千，是須納錢六萬才能免死。二、《漢書．淮南王安傳》，載安賜死後，「其非吏它（者），贖死金二斤八兩。」此為元狩元年（122B.C.）事。三、六臣註《文選．報任安書》「家貧貨賂不足以自贖」下引向曰：「法百金贖死罪，而遷金無之。」此是古注，不知何據。據此，贖死當須百金。四、《漢書．武帝紀》天漢四年（97B.C.）秋九月「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據《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萬錢」，則前四說出入甚大，本文暫依天漢四年令。亦可參看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司馬遷最後還是自請宮刑了。受腐之後他所感受到的恥辱，可分三層意思講。第一，《孝經》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一般人尚且以毀傷髮膚為不孝，何況是去勢絕後的腐刑？所以說「詬莫大於宮刑」。受刑之後，司馬遷雖然是「尊寵任職」，但他卻用「刑餘之人」、「閨閣之臣」、「埽除之隸」來自稱，說自己是「大質已虧缺」，「身殘處穢」、「在闒茸之中」。第二，古者「刑不上大夫」，為的是鼓勵和培養士節，所以說：「士有畫地為牢，勢不可入；削木為吏，議不可對，定計於鮮（借為「先」字）也。」太史令是下大夫，受腐不但是「刑上大夫」，而且是「最下」、「極矣」之刑，這是何等恥辱。第三，除了上述二層恥辱外，司馬遷還有一種憤慨，以為自己為李陵仗義執言，忠而被刑，為善無報，有如他在〈伯夷列傳〉中所說的公正發憤每遇禍的情形。

3.自救的唯一生路

即使是這樣子的恥辱，司馬遷還是選擇生不如死的腐刑。這不是貪生，而是「所以隱忍苟活，函（舀－陷，或作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私心未盡，文采不表，這都是為了《史記》，他想到歷史上的故事，「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髕腳，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氐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他以這些例子自鏡自勵，而悟到必須隱忍苟活，完成《史記》。

完成《史記》的目的有三。第一，以《史記》報命。下獄受辱，已是辱了父母的遺體，不能再辱父母的遺志、遺命；所以必須完成《史記》，才能復上父母的邱墓。第二，以《史記》立名，並借以雪恥揚先。古人將名看得很重，烈士要「徇名」，閭巷之

樹德，《漢律考》卷二，「刑名考．贖刑」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要「砥行立名」，[33]司馬遷也說「立名者，行之極也」，並屢次引孔子的話說：「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34]可見君子也是重名的。又說「天下君王至於賢人，眾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35]「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俶儻非常之人稱焉。」可見立名是很難的。司馬遷自信，若能完成《史記》的論著，《史記》必能傳諸後世，自己也必可因《史記》而立名。司馬遷能夠立名，做到「行之極也」，才能一洗所受宮刑之恥辱；司馬遷能夠立名，做到司馬談所說的「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才能光揚祖先，稍贖自己毀傷父母遺體的罪過。第三，司馬遷出身太史世家，為董仲舒、孔安國弟子，復以接周孔、繼《春秋》自期，故唯有完成《史記》，才能不「廢天下之史文」，對歷史文化作出交代。這樣說來，司馬遷的「隱忍苟活」，續成《史記》，竟是他自救的唯一生路和寄望。試想，在當時，司馬遷除了自請宮刑，還有別的路可走嗎？

六、「太史公牛馬走」的解

精確解析〈報書〉的作意與隱衷之後，回頭再看書首「太史公牛馬走」六字，便有可能產生新的理解。但仍須從「太史公」與「牛馬走」二詞的個別考據出發。

（一）「太史公」不是官名

「太史公」是官名還是尊稱，是一老問題。因為此一名稱的涵義牽涉到「太史公牛馬走」的解讀，故必須做一綜合評析。認為「太史公」當為官名的主要依據有三：

33 見《史記．伯夷列傳》。

34 仝上。

35 《史記．孔子世家》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漢舊儀》：「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太史公自序．集解〉引如淳曰）

2.《西京雜記》卷下：「漢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馬談世為太史，……談死，子遷以世官復為太史公，位在丞相下（下文有說）。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太史公序事如古春秋法。……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不復用其子孫。」

3.《漢舊儀》：太史公秩二千石，卒史皆秩二百石。——〈太史公自序．正義〉引

根據以上的材料，可以得出幾個要點：太史公，武帝置，秩二千石，位在丞相上；司馬談父子相繼為太史公；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為令。如果沒有其他材料可資考證，我們當然可以同意此一簡單結論，但實情恐非如此。試評析如下：

1.《漢舊儀》記載西漢典章禮儀，是東漢初年衛宏作；《西京雜記》采輯西漢遺文軼事，舊題劉歆撰，《隋書．經籍志》則認為是晉代葛洪作。二書的史料價值，不容否認。但僅就「太史公」一詞而論，上舉史料的價值，不應超過時代更早的當事人自身論述與更嚴謹正式的歷史記載。

2.《漢書．百官公卿表》是記載西漢官制的專篇，其史料價值在《漢舊儀》與《西京雜記》之上，但〈百官公卿表〉中只有太常屬官「太史令」，而無二千石的位在丞相上的「太史公」。這一點，晉灼已經指出：「〈百官表〉無太史公在丞相上，又衛宏所說多不實，未可以為正。」[36]或以「西漢官職不見於〈百官表〉甚多」為解。但小官職可以漏列，二千石的官不應漏列。〈百官表〉記載官制的演變，如景帝六年「奉常」更名「太常」，武帝太初元年「大行令」改名「大鴻臚」等。二千石的「太史公」如為武帝所置，

36 《漢書．司馬遷傳》，顏注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且於宣帝時為「太史令」，此一官制變化，實無不加記載的理由。且班家與太史公最有淵源，班斿受賜《太史公書》，[37]班彪續《太史公》，班固為蘭臺令史，受命撰史，覽閱中外書籍最多，其《漢書》又多仿錄《史記》，可以說他是漢代除了楊惲之外最瞭解司馬遷及其《史記》的人。如果真有司馬談父子擔任二千石「太史公」一官之事，班固是不應不知而且不記的。在這一點上，我們寧信《漢書》而不取東漢的衛宏與西漢末的劉歆或晉的葛洪。

2. 史公父子並未自言擔任過二千石的「太史公」

（1） 司馬談只說「余先，周室之太史」「汝復為太史」，「余死，汝必為太史」，「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司馬遷也自言「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太史」即「太史令」，父子兩人都沒有自言「余為太史公」。

（2） 〈報書〉是一手資料，〈報書〉的自述否定了二千石太史公的說法。錢賓四說：「在司馬遷〈報任少卿書〉裏說：『嚮者僕嘗廁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議。』可見太史公自己也說他只是做的『下大夫』，就是六百石的小官，其位決不在丞相之上。」[38]〈自序〉記載上大夫壺遂與史公討論《春秋》，司馬貞《索隱》注：「遂為詹

37 《漢書．敘傳》記載，班斿與劉向校秘書，「每奏事，斿以選受詔進讀群書。上器其能，賜以秘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思王的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呂世浩君力主「秘書之副」中有《太史公》書，理由是：（1）班固舉東平思王求《太史公》不得之例以為對照，足證其家所藏賜書中有《太史公》，否則舉此例全無意義。（2）班固之父班彪作《太史公》之後傳，且針對《太史公》全書作略論考班彪官僅至徐令，未能入中秘，且後傳及略論作於其病免居家後，如其家無《太史公》藏書，班彪何能著作？（3）王充師事班彪，其所著《論衡》多引《太史公》為言。時《太史公流傳不廣》，王充應得見於班彪處，可為班家藏《太史公》書之旁證。（4）時班固於家續後傳，如非家有藏書，何能父子相續不輟？以上參見呂世浩，〈從五體末篇看《史記》的特質——以〈平準〉、〈三王〉、〈今上〉三篇為主〉第四章一節（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其說可從。

38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台北：三民，1973），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秩二千石，故為上大夫也。」（新莽時更二千石曰上大夫）郎中令屬官有中大夫，掌論議，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漢制，二千石秩分四等，中二千石（俸祿每月百八十斛），真二千石（百五十斛），二千石（百二十斛），比二千石（百斛）。史公父子若曾為二千石之「太史公」，則當與壺遂同屬上大夫，何以自稱下大夫？如果他任二千石的太史公，朝位在丞相之上，又何以要說「陪」外廷「末」議？若武帝之前、宣帝之後都是太史令，中間只有司馬談父子曾任二千石的「太史公」，這是何等光采的事，為何父子二人不但隻字不提，反而自卑地說「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

（3）論者又引《漢書．東方朔傳》言「武帝既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時方外事胡越，內興制度，國家多事，自公孫弘以下至司馬遷皆奉使方外，或為郡國守相至公卿，而朔嘗至太中大夫，後常為郎，與枚皋、郭舍人俱在左右，詼啁而已。久之，朔上書陳農戰強國之計，因自訟獨不得大官，欲求試用。」從東方朔「自訟獨不得大官」，反證「太史公地位較高，在此可以得到證明。」[39]東方朔不得大官是事實，但不能反證出太史公地位較高，是二千石。東方朔只有一次做到（嘗至）秩比千石的太中大夫，其餘就只是為「郎」。據《漢書．百官表》，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定員，可以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司馬遷外則「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內則任職太史令、中書令，雖然太史令秩僅六百石，但太史只有一人，且為官長，又有清望，在東

39 趙生群，《太史公書研究》（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1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朔看來，這總比員無定額，秩「比四百石」，僅常在人主左右「詼啁」的侍郎職務要受重視，故「欲求試用」。司馬遷「奉使方外」時出仕不久，也還只是郎。（至少未自報官職）他為中書令時「尊寵任職」，但中書令只有千石。故由此條材料雖可反證出司馬遷地位較東方朔為高，但恐怕不能證明司馬遷曾為二千石的「太史公」。

4.《茂陵書》、《博物志》與《漢舊儀》、《西京雜記》之比較

〈自序〉「談為太史公」句下司馬貞注云：「案《茂陵書》，談以太史丞為太史令。」《茂陵書》應是武帝起造茂陵時的官府檔案，記錄的是司馬談由太史丞為太史令而不是「太史公」，未見由太史令為太史公的記錄。

〈自序〉「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句下司馬貞注云：「《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這條是司馬遷的官籍（吏籍），是漢代官吏人事資料的標準格式，與新舊出土漢簡中的吏籍書寫格式相合，是可信的資料。但也只有「太史令」的官籍，而無「太史公」的官籍。主張「太史公」為官名者，會強調衛宏「好古學」；《漢舊儀》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史記》三家注徵引《漢舊儀》有關職官建制的資料有十二條，對各條記載均一無異辭，「可見此書所載資料之可信」；又「考之《漢書》，僅〈百官公卿表〉顏師古注引用《漢舊儀》的資料，即多至十餘條，亦未見有斥其謬誤者。」[40]《漢舊儀》有其史料價值，應無疑義。但一本書很難有記載完全正確或完全錯誤的情形，我們要追究確認的只是這一條材料記載的正確可靠性。顏師古注雖引用《漢舊儀》十餘條資料，但唯獨對這一條表示異議。顏注《漢書。司馬遷傳》云：「談為太史令耳，遷尊其父，故謂之為公。」這是明白的不贊同，且有解說。

40 仝上，頁1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比對上引《西京雜記》與《漢舊儀》兩段文字，頗有雷同，顯見抄襲痕跡。不是《漢舊儀》抄《西京雜記》或《西京雜記》抄《漢舊儀》，就是二書有一共同的資料來源。總之，它們應屬同一資訊系統，一個講對就都對，一個講錯就都錯。但筆者認為，應是《西京雜記》抄《漢舊儀》，因為它有修正，將「位在丞相上」改為「位在丞相下」，知道那一句不妥，需要修飾。近代學者對《西京雜記》一書的作者及成書時代，頗有意見。[41]總而言之，《漢舊儀》、《西京雜記》的史料價值，與《茂陵書》、《博物志》是不能相同並論的。二者取一，我們寧可相信《茂陵書》與《博物志》的記述。

5.衛宏、如淳之說弄錯的原因

衛宏、如淳說，太史公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本上丞相，這恐怕是弄錯了。檢索《史記》、兩《漢書》、兩《漢紀》，從未發現有「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的例子。《史記．張丞相列傳》記蕭何為相國時，張蒼以明習天下圖書計籍，「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張蒼為計相在高祖六年，202B.C.）」《後漢書．文苑傳》記光和元年（A.D.178）「舉郡上計到京師。是時司徒（三公之一，與太尉、司空同為宰相）袁逢受計，計吏數百人皆拜伏庭中，莫敢仰視」。都是集於相府上計。衛宏、如淳之說不合史實，二人應是弄錯了。為何弄錯？錢賓四對此有一說法：「若說天下計書先上中書令，後上丞相，那是不錯了。而那時的中書令正是太史公司馬遷在做。若說一個秘書長的地位還在丞相之上，這也未嘗不可如此講。或許衛宏、如淳弄錯了，把中書令誤會到太史公。」這是一個好見解，但語焉不詳。吳昌廉曾做進一步的考辯，認為計書先上尚書，衛、如二人將武帝時的中書令視為東漢尚書令，又將東漢尚書令的地位

41 請參看1.勞榦，〈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其成書時代〉，《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3本（1962，臺北）；2.洪業，〈再說西京雜記〉，收在《洪業論學集》（臺北：明文，198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還看西漢的中書令，故有此誤解。[42]

6.漢制，二千石以上官吏，可保舉子弟一人為郎，此即蔭任（言「任子」不周延）。〈報書〉稱「僕少負不羈之才，長無鄉曲之譽，主上幸以先人之故，使得奉薄技，出入周衛之中。」又說「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先人是指司馬談，司馬遷「幸以先人之故」，「賴先人緒業」得為郎。論者由此反證司馬談應是二千石之官。司馬遷入仕為郎與司馬談有關，此無問題，但是否因為司馬談為二千石大官，則非必然。漢代有蔭任制度，假如無其他矛盾材料出現，我們可以接受史公因其父為二千石之「太史公」蔭任為郎的說法，但這與「廁下大夫之列」，「陪(奉)外廷末議」等資料背逆。這些資料，是史公正面直接陳述，「幸」「賴」先人是間接側面推敲反證。二者若有抵觸，應從前者，並考慮後者文字解說的其他可能。事物都有常變，有例就有例外，不可能千篇一律，完全一致。例是常規，多數情形如此，例外是少數個案變化。即以蔭任制度而論，漢制、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保舉子弟一人為郎；但據《漢書。蘇建傳》，蘇武（蘇建子）「少以父任，兄弟并為郎」，兄弟二人并為郎，不是一人。漢代郎官來歷，除蔭任外，還有貲選與特殊技能，如衛綰以戲車為郎，荀彘以御見侍中，亦有以孝廉為郎者（如王吉、京房、蓋寬饒、杜業、師丹等人），有射策為郎者（如蕭望之、馬宮、何武等人）。東方朔上書，用三千奏牘，武帝讀之，二月乃盡，得為常侍郎。錢賓四說：「然史謂東方朔與枚皋、郭舍人俱在左右、詼啁而已。其先東方朔待遇乃與侏儒等，文士與侏儒，同樣為皇帝一時好奇心所愛好，而畜之宮中，則與戲車善御皆一例也。」[43]又有太常博士弟子射策中甲科補郎、軍功除郎與徵辟等。[44]可見武帝用人，多途並

42 錢說，見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吳說，見《兩漢計偕考》第四章（臺北：蘭臺，1996）。

43 有關漢代郎官來歷，參看錢穆，《國史大綱》，第三編第八章第二節「西漢初年政府」。

44 新的研究，參看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1991）；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廖伯源，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司馬遷出身太史世家，經司馬談悉心栽培，學業告成之後，又周遊天下，講業齊魯之都，歸來之日正年輕有為之時，武帝欲用他為郎，畜之宮中，正不必非經蔭任一途不可。

（二）「牛馬走」不是「先馬走」

「太史公」是官名還是尊稱，雖有爭議，尚可理解。但「牛馬走」則顯得突兀，不知何解。不解而求解，於是博學而聰明的學者便想到古書常有「先」字訛成「牛」的例子，認為「牛馬走」原本是「先馬走」，因而〈報書〉篇首文字變成「太史公先馬走司馬遷」，並依此做出不同的解釋。試辨析如下：

1.古官名有「先馬走」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六〈洗馬〉條曰：

> 《越語》：「句踐身親為夫差前馬。」《韓非子》云：「為吳王洗馬。」《淮南子》云：「為吳兵（王）先馬走。」《荀子》：「天子出門，諸侯持輪挾輿先馬。」賈誼《新書》：「楚懷王無道，而欲有伯王之號，鑄金以象諸侯人君，令大國之王，編而先馬，梁王御，宋王驂乘，滕、薛、衛、中山之君隨而趨。」然則，「洗馬」者，馬前引導之人也。亦有稱「馬洗」者。《六韜》：「賞及半豎馬洗廄養之徒。」《漢書。百官表》：「太子太傅、少傅屬官有先馬。」張晏曰：「先馬，員十六人，秩比謁者。先或作洗。」又考《周禮。齊右職》云：「凡有牲事則前馬。」註：「王見牲，則拱而式，居馬前卻行，備驚奔也。」又〈道右職〉云：「王式則下前馬。」是此官古有之矣。

楊樹達《令鼎跋》云：

> （令鼎）銘文云：「王大耤農于諆田，餗（饗），王射，有

〈漢代仕進制度新考〉，收在《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臺北：文津，19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嗣（司）眾（及）師氏小子卿（會）射。王歸自諆田。王馭，濂中（仲）臣（僕，御車），令眾（與）奮先馬走。」此銘記王親賜（藉）田，禮畢，饗其臣下。饗訖，王射，有司與師氏小子會射。及王歸，王馭濂仲為王御車，令與奮二人為王車之先導。《積微居金文說》卷一

觀顧、楊二人考證，西周有「先馬走」官名，見於金文〈令鼎〉，為王車之先導。春秋至戰國亦有「先馬走」、「前馬」、「洗馬」、「馬洗」、「先馬」之名，前三名分別見於《淮南子・道應》、《國語・越語四》、《韓非子・喻老》，講的都是句踐事吳王的同一故事，故知三名雖有小異，但實為同一官職。「先馬」見《新書・春秋》，講的是楚懷王無道，將諸侯人君鑄成銅像，把大國之王的銅像編置在自己御駕車隊的前頭擔任引導。可見「先馬」即「先馬走」，即「前馬」、「洗馬」，也可稱「馬洗」，都是王者御駕「馬前引導之人」，簡稱「王車之先導」或「前驅」[45]。古有此官，名稱雖異，不容置疑。

3. 漢官惟太子、列侯屬官有「先馬」

考察前四史，《史記》中無「先馬」之名，但〈汲鄭列傳〉記汲黯於景帝時為「太子洗馬」，汲黯姑姊子司馬安「亦少與黯為太子洗馬」。《漢書・百官公卿表》記太子太傅、少傅「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即有「太子先馬」。張晏注：「員十六人，秩比謁者。」《後漢書・百官志四》：「太子少傅」條寫作「太子洗馬，比六百石」，又說舊注：「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三國志・蜀書》卷四二記譙周少子譙同，被「召為東宮洗馬，不就。」又《三國志・魏書》卷十六記顏斐（字文林）有才學，「丞相召為太子洗馬」卷三十九〈董允傳〉記「先主立太子，（董）允以選為舍人，徙洗馬。」卷四十

45 楊樹達，〈令鼎跋〉語，見《積微居金文說》卷1（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影本），17；于省吾語，見《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二（臺北：洪氏出版社，1996），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楊戲傳・裴注〉記李密為太子洗馬。又《三國志・吳書》卷五十八記太傅楊駿「辟（陸）機為祭酒，轉太子洗馬。」又《宋書・裴松之傳》記裴松之召為「世子洗馬」。以上「世子洗馬」、「東宮洗馬」，都是「太子洗馬」，秩比六百石，重要職務為太子出時在前導威儀，即所謂前驅、先導。

《後漢書・百官志五》「列侯」條云：「列侯舊有行人、洗馬、門大夫，凡五官。」（連同前述之家臣、庶子合計。）同書〈輿服志下〉記尚書陳忠奏曰：「門大夫職如諫大夫，洗馬職如謁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舊也。」可見漢代列侯屬官「洗馬」，職如謁者，穿的衣服與謁者同。

（三）「太史公牛馬走」不應是「太史公先馬走」

「先馬走」雖是古官名，於史有據，但〈報書〉篇首六字「太史公牛馬走」還是不宜改為「太史公先馬走」。理由如下：

1.文字訛誤，魯魚亥豕，此固有之；「先」訛為「牛」，亦不少見。[46]但不能逢「魚」認「魯」，見「牛」必「先」。最好在版本上要有依據；沒有版本依據，也要在改字解說後讓人覺得怡然理順，不作他想。但此處「牛馬走」易為「先馬走」，並無版本依據，只是臆測；而易字解說後，更令人疑竇叢生，難以信服。

2.據四史，漢代並無「先馬走」官名，只有太子（太傅、少傅）與列侯的屬官有「先馬」、「洗馬」。我們可以認可「先馬」或「洗馬」為「先馬走」的省稱，但史公並未做過「先馬」或「洗馬」的官。他先為太史令，寫〈報書〉時是中書令，二者都是皇帝身邊官吏，與東宮太子何干？他能同時擔任中書令以及「秩比謁者（六百石）」為十六人之一的「先馬」嗎？如果〈報書〉確寫於征和二年十一月，則當時戾太子已死，新太子未立，他書信具銜

46 劉向《晏子敘錄》云：「臣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以『先』為『牛』，如此類者多。」見商務《四部叢刊》正編本，頁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何不寫「中書令」反而寫「先馬走」？這講不通。

3.把「先馬走」當官職列銜，又要講得通，筆者倒有一解。「先馬走」既可省稱「先馬」、「洗馬」，前文考證先馬「秩比謁者」，謁者「古者一名洗馬」。今司馬遷擔任的中書令，是「中書謁者令」的省稱，在名義上看，謁者令是謁者的官長，也就等同是「先馬」的官長。司馬遷受腐後雖貴為「中書令」、「尊寵任職」，但他卻視為奇恥大辱，認為只是「閨閣之臣」，故避而改用古官名「先馬走」替代「中書令」。但這樣講還是有疑問。「先馬走」在此是列銜官職，則前三字「太史公」也將變成列銜。有人認為司馬遷擔任中書令，同時兼攝太史令（或太史公），[47]但這有何根據？自腐減死一等，遇赦出獄，加陞新官之外還要復舊職，這可能嗎？班固明言「遷既被刑之後，為中書令」，[48]沒有說兼攝太史令。此其二。〈報書〉是私信，任安是老友，若以中書令為恥，篇首省去「中書令」，甚至省去「太史公」，直接以「司馬遷」通名敬禮，難道對方不認識嗎？為何一定要繞彎含蓄的用古名「先馬走」來表達自己不喜歡又不貼切的身分？此其三。

4.一說「『中書令』位尊權寵，卻是『宦者之職』，非他所好，故而改列扈駕巡行的『先馬走』，那是暗用句踐忍辱事吳的典故，別具深意。」[49]這也不妥。第一，群臣隨皇帝出行，都可泛稱扈駕，但太史令或中書令的主要職務不是「扈駕巡行」。第二，句踐忍辱事吳是為復仇，如果篇首六字中的「先馬走」是用的這個典故，「別具深意」，那太危險了。司馬遷言語召禍，忍辱偷生，現在《史記》未成，豈可再因文賈禍，自取滅亡？這與〈報書〉的私指相違背。

5.假若「太史公先馬走」中的「太史公」不是官名而是指人，則有

47 林礽乾，〈太史公牛馬走析辨〉，《中國學術年刊》第20期（1999年3月，臺北），91。

48 《漢書・司馬遷傳》。

49 劉向，《晏子敘錄》，頁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兩種情況。一、「太史公」是尊稱司馬談。但司馬談已死，用不到也不該有為王者、太子、列侯前驅的「先馬走」。而且，這樣講可以說是不辭。二、「太史公」是司馬遷自尊之號，即使司馬遷未受腐，也同樣用不到、不該有「先馬走」。

（四）「太史公牛馬走」就是「《太史公》牛馬走」

既然「牛馬走」換成「先馬走」，再配上官名的「太史公」或人稱的「太史公」作成的解釋，都有上述的扞隔不通之處，那麼，我們何妨回到原狀，換個角度，重新平直的看待這個問題。既然版本無異文，「牛馬走」就且當它「牛馬走」來讀。「太史公」除了官名稱尊稱之外，是否還有其它的可能解釋？如果有，不妨納入考慮，並和「牛馬走」配在一起綜合理解。這樣也許可以找出答案，解開謎題。錢賓四〈太史公考釋〉一文，正為我們解開了這個謎題，以下分五點闡述補正。

1.〈太史公考釋〉寫定於一九五三年五月。此文最大的貢獻，在於發明「太史公書乃家言，非官學。」此一創見乃由憶誦悟解〈報任安書〉而來，文中對〈報書〉內容有考釋，對「太史公牛馬走」六字亦有貼切的解釋。其重點是：（1）認為「太史公」是《史記》的原名正稱；（2）「太史公牛馬走」中的「太史公」是尊稱其父；司馬遷又自稱「太史公」，是因為父子相繼為太史令；（3）著書為何以尊號「太史公」為名？是因為「古代家言，例有自尊之稱號」；（4）司馬遷著史是由於父親臨終遺命，他被判「誣罔」死罪而自乞宮刑、隱忍不死者，是要完成其父之遺志；故未將「牛馬走」解為「先馬走」，而從李善注，解為「父僕」。錢先生的結論是：

> 所以自乞宮刑而求免於死者，其用意特在於史書之未成，父命之未就。故於篇首又特舉太史公牛馬走六字，亦所以深白其忍辱偷生之隱衷。
>
> 班書存錄此文，獨削去其首句太史公牛馬走六字。顧不知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字，乃遷此文最要用意之所在，非偶而浮文也。

錢先生此解，不必改動「太史公牛馬走」任何一字，卻與書信本文密合無間，見其深妙。蓋〈報書〉全篇主旨，已先在篇首「太史公牛馬走」六字中表達出來了。此解亦與上引包世臣論〈報書〉語，有異曲同工之妙。故〈考釋〉雖未提任安來書與其因戾太子案獲罪求援有關，並持保留態度，但仍說：「包氏臆測未知果信否，然其言亦足發明書前『太史公牛馬走』六字之用意。」[50]

2. 〈考釋〉認為司馬遷用「太史公」三字，稱其父並自稱，是「自尊之稱號」，「世嘉其高，乃因其所自尊而尊之。」甚是。但末句似稍有語病。司馬氏世典周史，司馬談復為太史令，時人尊稱「太史公」，則子稱其父自然沿用眾人之尊稱，而不必稱為太史令；太史令已被尊為「太史公」，則司馬遷繼父為太史令，兩代太史，傳為美談（漢代太史官非世襲），也自然沿用「太史公」之尊稱，並用為自尊之稱號與私家著述之名稱。太史令被尊稱為「太史公」有文例可循嗎？有。漢代縣令可稱公，如曹參為戚令，稱「戚公」[51]，夏侯嬰為滕令，稱「滕公」[52]。官令也有稱「公」的例子，如淳于意為齊太倉令，稱「太倉公」，亦稱「淳于公」，見《史記．孝文本紀》。高祖七年二月，蕭何治未央宮，立太倉，《漢書．百官公卿表》謂太倉令為大司農屬官。諸侯王亦有太倉，〈將相表〉孝惠六年「七月齊悼惠王薨，立太倉、西市」。太倉令可稱「太倉公」，則太史令也可稱「太史公」。因此，「太史公」是時人對太史令司馬談之尊稱，司馬遷也用以稱其父；司馬遷繼為太史令，襲用時人之尊稱，並用為自尊之稱號以及私家著述之名稱。這樣講，多一層次，較少語病。

---

50 錢穆，〈太史公考釋〉，見《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27、30。

51 戚公見《史記．蕭相國世家》。

52 滕公見《史記．樊酈滕灌傳》，《集解》引《漢書》曰：「（夏侯）嬰為滕令奉車，故號滕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用自尊之稱號作為私家著述之名稱，有何根據？錢先生說：「《太史公》則一家之私書，當與孔子《春秋》齊類，不當與《魯春秋》、《晉乘》、《楚檮杌》相例。故其書稱《太史公》，猶孟軻自稱『孟子』，其書固亦稱《孟子》，荀況自號『荀子』，故其書亦稱《荀子》耳。」又說：「蓋古者私家著述，無不自居於尊號。自孔門《論語》稱孔子，後人遞相傳襲，忘其本初，因若當然。《白虎通》云：『子者，丈夫之通稱。』馬融、趙岐亦皆謂：『子者，男子之通稱。』然此皆後漢人云耳。昔者，孔子弟子謂其師賢於堯舜，謂自生民以來所未有，有記述其師遺訓，顧以男子通稱稱之？試讀《左氏傳》，則子者，當時小國諸侯及列國賢卿大夫始稱之，此乃王朝尊爵，何嘗為凡夫之通稱哉？遷以太史公尊其父，既仍襲父職，又其著書自擬於孔子之《春秋》，亦欲成一家之言，故復以『太史公』之號自尊，乃先秦家學著書慣例，而後世勿知者。蓋家學之微，固自遷時而然矣。」又說「古代家言例有自尊之稱號」，「唯褚少孫補《史記》，自稱『褚先生』，孫為猶知太史公稱號之微旨者。」以上所言，有原理，古代家言，例有自尊之稱號；有例證，《孟子》、《荀子》之書，是孟、荀（及其弟子）所著，書中皆自稱孟子、荀子。錢先生又再特舉褚補《史記》文字稱《褚先生》為例證。本文謹就此再申進數言。褚少孫於宣帝甘露間為博士，[53]補《史》在宣元之際。[54]博士稱「先生」，故「褚先生」是他人對褚少孫之尊稱。褚少孫亦用他人對自己之尊稱作為自尊之稱號，並用作自己私人著述之名稱。故其著述稱「褚先生曰」，正猶如《史記》稱「太史公曰」；司馬遷之書名為《太史公》，褚少孫之書名則為《褚先生》，是一樣的道理。

4.《史記》的原名、正稱應是《太史公》

53 參易平，〈褚少孫補史新考〉第三節，見《臺大歷史學報》第25期（2000，臺北），167~190。

54 參易平，〈褚少孫補史新考〉第三節，167~1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錢先生又說：

> （楊）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以材能稱。《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曰：『臣以通經術、受業博士、幸得宿衛，竊好《太史公傳》。』《後漢書．東平王傳》：『王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此或稱『太史公記』，或稱『太史公傳』，或稱『太史公書』，皆非正稱。『太史公書』者，猶云諸子書，孟子、老子書。若正名以稱，則應曰《孟子》、《老子》、《太史公》，不得加書字。至曰記曰傳，則舉一偏以概，更非其書之本稱。《後漢書．范升傳》，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春秋》，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此始為其書之正稱矣。

這與陳直〈太史公書名考〉一文的見解不同。陳直認為《史記》原名《太史公書》，並論由《太史公書》轉變為《史記》名稱的過程如下：

> 《史記．太史公自序》：「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為《太史公書》」，是司馬遷自定原名為《太史公書》。嗣後西漢諸儒多沿用此名稱，故《漢書．藝文志》列《太史公書》于《春秋》類。一變為《太史公記》，《漢書．楊惲傳》云：「惲母司馬遷女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是也。再變為《太史記》，《風俗通義．正失》篇云：「謹按《太史記》，燕太子丹留秦，始皇遇之益不善，燕亦遂滅」是也。三變為今稱《史記》。其他有稱《太史公傳》（見《史記．龜策傳》褚先生補）及《太史公》者（見楊子《法言．問神》篇）均屬在演變中多種的名稱。[55]

筆者不贊同《太史公書》是司馬遷自定原名之說。茲仍本錢先生之說申論如下：

---

55 陳直，〈太史公書名考〉，原載《文史哲學報》（1956年6月，臺北），後收入氏著，《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183~184。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1）《漢書．藝文志》錄存秘府藏書，應是史實紀錄。若有大題或書名，應不會弄錯。列於《漢志》「六藝略」「春秋」類下的，正是「太史公百三十篇」，而非「太史公書百三十篇」。後面一條又記「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書名也是《太史公》，而非《太史公書》。

（2）《史記》本文更是第一手資料。〈自序〉：「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為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史書》全書中，「太史公書」僅在此出現一次，但應作正確解讀。「太史公」一詞在《史記》中出現一百多次，大多數指司馬遷，少數幾個指司馬談或父子二人，都是人稱。但此句中的「太史公」是書名，若不加「書」字，容易混淆，不易看出是書名。雖加「書」字，卻不可將「太史公書」視為書名。錢先生已解釋：「太史公書者，猶云諸子書、孟子、老子書，若正名以稱，則應曰《孟子》、《老子》、《太史公》，不得加『書』字。」此其一。為何以「太史公」為書名，錢先生已言《史記》「是司馬遷一家之私書」，「古代家言，例有自尊之稱號」，這是深刻的見解，說已見前。《史記》中有一百多個「太史公曰」可以佐證。此其二。

（3）褚先生去司馬遷未遠，好《史記》、求《史記》、補《史記》。褚補〈龜策列傳〉言「竊好『太史公傳』」，似乎《史記》已有「太史公傳」之名，但《史記．三王世家》褚補有「褚先生曰：臣幸得以文學為郎，好覽觀《太史公》之列傳。」對比之下，方知上文「太史公傳」是指《太史公》之列傳，亦可證《史記》原名為《太史公》。此其三。

5.「太史公牛馬走」不是自謙之辭，自卑之辭，而是痛辭

「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是什麼意思？注《文選》的李善與呂延濟，都解「太史公」為司馬談，解「走」為「猶僕也」，但李說：「言已為太史公掌牛馬之僕，自謙之辭也。」而呂說：「言

臺灣大學哲學系

已為太史公牛馬之僕，蓋自卑之辭。」[56]

說司馬遷為其父司馬談的「掌牛馬之僕」，此非事實，而且司馬談已死，對亡父也無須如此自謙。說司馬遷是司馬談的「牛馬之僕」，作為一種譬喻形容，表示願意像牛馬一般地服事奉承父親，做牛做馬地服事奉承司馬談也願意。這樣講比較通，但還是不通。因為司馬談已死，何需又如何去服事奉承？而且，有此孝心又何必對外人，特別是一個即將被處死刑的人去講？更何必在書信開頭報身分的地方講？有人會說，這不是要服事奉承活著的司馬談，而是願意像牛馬一般地去完成司馬談的遺志。這樣講通了，但司馬談的遺志是什麼？司馬談的臨終遺命－「無忘吾所欲論著」是也，即完成《史記》。這就對了，《史記》的原名正是《太史公》。所以，「太史公牛馬走」就是「《太史公》牛馬走」，「《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的意思是，為完成《史記》而忍辱偷生像牛馬一般地活著的司馬遷給您少卿閣下回信報告如下。為《史記》而活著，何須如此自卑？司馬談期望他的兒子當此五百大期，應當接周、孔，繼《春秋》，完成一部偉大著作；司馬遷也當仁不讓，自稱「小子何敢讓焉」，[57]並自許這部著作可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這是何等榮幸與自負，怎麼會是「自卑之辭」、「自謙之辭」呢？如果說「牛馬走」是對任安的謙稱，也同樣不易講通。因為(1)「牛馬走」之謙辭與「太史公」之尊辭（尊父兼自尊）對沖，先自尊後自卑，又自卑至此，極不合理。（2）「走」已有「僕」義，在古代，子女事奉長輩自居自譬於僕，尚有可說，但以「牛馬」喻己卻非必要，甚至不敬。對平輩朋友任安，更無如此謙稱之理。（3）任安當時是死刑犯，對死刑犯需要自謙自卑至此嗎？而實

56 分見《文選》41卷（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年景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重雕南宋淳熙李善注本），頁5；《五臣注文選》卷21（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南宋紹興三十一年建刊本），頁5。

57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際上，司馬遷什麼事也沒有做，只是痛苦地婉拒任安的請求而已。

為《史記》而活著，為完成《史記》即使活得像牛馬一般沒有人的尊嚴，也要活下法。這正是〈報任少卿書〉全文的主旨，也正是司馬遷謝絕任安請求「推賢進士」（不論解為舉賢還是求援）的正當理由。「僕誠已著此書，雖萬被戮，豈有悔哉！」還活著，就是為了《史記》；我個人可以犧牲，但完成《史記》這件事，不能因任何人、任何事而犧牲；我因李陵事受腐，腐刑是最恥辱的，比死還可怕，可是我自請宮刑免死，如此忍辱偷生，隱忍苟活，為的是要完成《史記》；《史記》真要能完成，那時教我死一萬次，我也心甘情願啊！（「被萬戮」是殺萬刀死一次，「萬被戮」則另有殺一萬次的意思）所以包世臣說：「實緣被刑後，所為不死者，以《史記》未成之故。是史公之身，乃《史記》之身，非史公所得自私。史公可為少卿死，而《史記》必不能為少卿廢也。」而錢賓四也說：「所以自乞宮刑而求免於死者，其用意特在史書之未成，父命之未就。故篇首又特舉『太史公牛馬走』六字，亦所以深白其偷生忍辱之隱衷。」此解不必改換一字，不必曲為說解，而可以與〈報書〉正文的主意密合無間，是正確的妙解。將「太史公牛馬走」中的「太史公」三字加上書名號，變成「《太史公》牛馬走」，文義比較明顯。為《史記》而活著，就是為司馬談的遺命而活著，也就是為司馬談而活著。《史記》和司馬談，司馬遷都用「太史公」指稱，所以將「太史公牛馬走」解成為《史記》和司馬談而活著，會更圓融，「其用意特在於史書之未成，父命之未就」就包含這兩個意思。但就排序之先後、文意之主從而言，《史記》應排在前面，較無語病。此所以使用新式標點，本文會認定「太史公牛馬走」就是「《太史公》牛馬走」。

著史是榮耀，宮刑是恥辱，為著史而自乞宮刑，是極大的榮耀與極大的恥辱。「《太史公》牛馬走」六字是司馬遷莊嚴的誓辭，它不是自謙之辭，也不是自卑之辭，讀明白後會知道那是司馬遷的痛辭。我們感

臺灣大學哲學系助教授 [illegible]

覺到他的痛，也為之心痛。

七、司馬遷之心

本文析論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從建立〈報書〉讀本開始，進而推敲任安來書之意，考證〈報書〉寫作年月及其作意與隱衷，破解書首「太史公牛馬走」六字，不知不覺中溶入了司馬遷的思想、感情、人格與心靈世界，感悟之餘，最後想提出一個名詞作為文章的總結，並向司馬遷致敬。這個名詞是什麼？「司馬遷之心」是也。

「司馬遷之心」是什麼？總括一句來說，就是「自乞宮刑，隱忍苟活，完成《史記》，以雪恥揚親，並對自己、對父親、對歷史文化做出交代。」隱忍苟活是忍辱，但不是貪生。為何要隱忍苟活？是為了要完成《史記》。為何一定要完成《史記》？因為只有完成《史記》才能雪恥揚親，對自己、亡父與歷史文化作出交代。司馬遷為此忍辱到什麼程度？他自乞宮刑以逃死，而宮刑卻是他認為「最下」、「極矣」的恥辱，比死刑還可怕千萬倍。但他還是勇敢的提出請求，並且接受了。他為此變得男人不像男人，甚至自覺失去做人的尊嚴，活得不像人。但他還是選擇如此非人般地苟活下去，認定只要能完成《史記》，「雖萬被戮，豈有悔哉！」這是司馬遷心底的吶喊，生命的真聲，已藏諸心中多年，但是對誰去講，有誰會聽，又有誰能理解呢？某年（本文認定是征和二年）故友任安來書，責求司馬遷「推賢進士」（不論解為舉賢還是求援，皆未足為定論。本文偏主求援說，只是重提看法，補強論證，並對舉賢說提出質疑），這才觸動司馬遷久藏的心靈傷痛，迫他剖肝掏肺，一股腦兒地把心底的真話和盤托出。回信的主旨是拒絕任安的請求。（任安來書時間與目的的爭議，均不影響對此一主旨之認定，故亦不致影響本節對司馬遷之心的推定。）拒絕的理由就是自己早就該死，之所以忍辱偷生就是為了要完成《史記》（惜其未成），是為《史記》而活；司馬遷可以為朋友犧牲，但《史記》不能為任何人、事而犧牲；而一旦《史記》完成，也就是自己還死債的時候到了。上述的真實心聲與拒絕理由，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司馬遷早已開門見山，一語道出，將它集中濃縮到〈報書〉開頭的「太史公牛馬走」六字上。所以這六字不是什麼「自謙之辭」或「自卑之辭」，而是痛辭，是他生命的莊嚴誓辭。我們從這六個字就可以看出，可以說明「司馬遷之心」。

從來只聽說「司馬昭之心」，未聞有「司馬遷之心」。「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58]，篡位奪國是也。奸雄心事，權謀術數，看似秘密難解，其實簡單明白，天下皆知。司馬遷之心是什麼？可以從「太史公牛馬走」六字看出；但要看懂這六字，並理解為「自乞宮刑，忍辱苟活，完成《史記》，以雪恥揚親，並對自己、對父親、對歷史文化做出交代」，卻要歷二千年之誦讀考辨方能直捷說出（是否能獲眾人認同，猶未可知）。六字看似明白淺易，然而聖賢之道、君子之義，其實深微難測。英雄豪傑容易懂，聖賢君子（司馬遷可當一賢人）才難懂，這是我們研究〈報任少卿書〉，明白「司馬遷之心」之後的另一層體悟。「太史公牛馬走」不是正常的語言，把它寫成書信的開頭話語，是在非常狀態之下被逼出來的心聲，是司馬遷生命最真實的道白。文章真處見性情。從「太史公牛馬走」六字，就可以看出司馬遷的真性情，以及一位大史家生命的悲、壯、深、美。讀明白了，不但楊惲的〈報孫會宗書〉遠不能比，就是孔明的〈出師表〉也要覺得略遜一籌了。

2000.11.23 初稿
12.25 二稿

*本文未及〈報任少卿書〉的文學造詣。原因是，人家正用身家性命拼搏，椎心泣血陳述，我們若在此忽而轉談他的文章之美，非惟不當，抑且不忍。

本文蒙吳福助、袁傳璋、閻鴻中三位先生諟正，方能定稿，書此誌感。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紀念錢穆先生逝世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1月24~26日），承主辦單位臺大中文系同意在此刊登，敬申謝意。
（責任編輯：趙潤昌　校對：吳鳳家）

58 《三國志・魏志・高貴鄉公紀》注：「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今日當與卿等自出討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su-ma Ch'ien's Mind:An Explication of His "Letter in Reply to Jen An"(Pao Jen Shao-ch'ing shu)

Juan Chih-she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draws upon rela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research, old and new, to explicate the content and purpose of Ssu-ma Ch'ien's letter in reply to Jen An in order to elucidate "Ssu-ma Ch'ien's mind." The research process for this inquiry necessarily involved embarking on a review of the following issues: 1)the time and purpose of Jen An's original letter to Ssu-ma Ch'ien, 2)the time(month and year)and purpose of Ssu-ma Ch'ien's letter in reply, 3)Ssu-ma Ch'ieh's age, 4)the Han system of officials, and 5)the political situation during the latter part of Han emperor Wu's reign.

Finally, we are in a position to break through and interpret the six words with which Ssu-ma Ch'ien opened his letter: *T'ai-shih kung, niu-ma tsou*(太史公牛馬走): Grand Historian master cow horse flees. This article first established the expression "Ssu-ma Ch'ien's mind" so as to distinguish it from, say, "Ssu-ma Chao's mind."Consequently, "Ssu-ma's Ch'ien's mind" lay in begging for castration and suffering patiently despite people's talk, so he could complete the *Historical Records*(Shih chi) for the purpose of washing away his disgrace and bringing honor to his father. Indeed, he made this exchange for his father and for history and culture. This essential meaning can be explicated from the six words: *T'ai-shin kung niu-ma tsou.*

Keywords: Ssu-ma Ch'ien, Pao Jen Shao-ch'ing shu, T'ai-shih kung niu-ma tsou, Pao Shih-chen, Chao Yi, Wang Kuo-wei, Chien Mu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